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Buima Group Inc.

2026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2026 年 06 月 24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80 號 13 樓(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議事手冊目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一、2025年度營業報告.....	3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202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三、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3
四、私募普通股及中華民國境內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3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辦法」報告.....	4
肆、承認事項.....	5
一、2025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5
二、2025年度盈虧撥補案.....	5
伍、討論事項.....	6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6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案.....	6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
四、發行2026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6
五、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7
陸、選舉事項.....	11
一、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11
柒、其他事項.....	12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12
捌、臨時動議.....	13
玖、附件.....	14
附件一、2025年度營業報告書.....	14
附件二、2025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8
附件三、私募普通股及中華民國境內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19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21
附件五、202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2
附件六、2025年度虧損撥補表.....	33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34
附件八、「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41
附件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42
附件十、2026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43
附件十一、中華民國境內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稿本.....	47
附件十二、辦理私募普通股或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53
附件十三、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60
附件十四、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	64
拾、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65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05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114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17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事項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2026年06月24日(星期三) 上午9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80號13樓(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2025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202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第四案：私募普通股及中華民國境內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辦法」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2025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2025年度盈虧撥補案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案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第四案：發行2026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第五案：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選舉案之投票

七、其他事項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2025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2025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2025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金額新台幣 439,142 仟元，已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211 條第 1 項規定提股東會報告。

第四案：

案由：私募普通股及中華民國境內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並考量募資作業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經 2025 年 06 月 1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私募普通股於不超過 30,000 仟股之額度內，或中華民國境內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 30,000 仟股範圍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於適當時機擇一或搭配方式分五次辦理。
- 二、本公司已於 2025 年 10 月 30 日分別完成募集私募普通股 1,220,000 股(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6.18 元)，及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785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合計共募集資金新台幣 98,239,600 元。依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藉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改善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2025 年辦理之私募普通股及中華民國境內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
- 三、額度將於 2026 年 06 月 10 日到期，考量募足時間與規劃，剩餘額度若於到期日 2026 年 06 月 10 日前未辦理，本公司決議不再續行辦理 2025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剩餘額度。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辦法」案，敬請 鑒核。

說明：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修正發布之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以符合法令規定並強化本公司董事會治理機制，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2025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2025年度營業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已編製完成。
- 二、本案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建志會計師及支秉鈞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上述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2025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2025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依櫃買中心民國 115 年 02 月 10 日證櫃審字第11500531151號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辦理，修正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及符合相關法令所需，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八)。

第三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前依相關規定決議處分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及其所屬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權，已依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報新版上櫃承諾書，爰配合修訂第十九條並更正第五條條文文字，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九)。

第四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發行2026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及本公司章程第 6(b)條，於總數 700 仟股額度內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用以留任及吸引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
- 二、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 (一) 發行總數：普通股 700 仟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新台幣 7,000,000 元。
 - (二) 認股條件：發行價格為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予員工。
 - (三) 獲配資格：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亦可用於新招募重要人才，授權董事長依職能需要核定，包括與本公司未來發展相關之關鍵人員、個人表現對公司具相當價值，以及具本公司所需核心技術或策略發展有關之關鍵員工。
 - (四) 既得條件：自給與日起每屆滿六個月既得 25%，合計屆滿二年全數既得，被授予員工於各批既得日仍在職且未違反發行辦法。

- (五) 轉讓限制：既得前股票交由信託機構保管，不得轉讓。
- (六)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留任現有重要幹部並吸引具市場競爭力之核心人才，使員工以股東身分共同參與公司長期成長，強化員工對公司之認同與投入，特辦理本激勵計畫。
- 三、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67,035,93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6,703,593 股，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授權發行上限為 700,000 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50%，對股東權益稀釋尚屬有限，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若以本公司 2026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寄發開會通知日)之前 5 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每股新台幣 29.67 元估算，預估全數發行可能費用化之總費用約新台幣 20,769 仟元。發行後對 2026 年度、2027 年度及 2028 年度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1,803 仟元、15,144 仟元及 3,822 仟元。對每股盈餘影響分別約新台幣 0.04 元、0.32 元及 0.08 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 四、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股東會通過並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二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被授予員工具體名單及分配股數，將於股東常會通過本發行辦法後，由董事長依發行辦法核定，其中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配股名單及數額應送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配股名單及數額應送請審計委員會審議後，再行提報董事會核定。
- 五、 未符既得條件：已分配而尚未既得之股票，本公司得依發行辦法無償收回；既得前股票交由信託機構保管，員工不得轉讓、設質或處分，亦不得行使表決權。
- 六、 本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授權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或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而有修正之必要，授權董事長修訂發行辦法，並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後始得發行。但若涉及發行總額、發行條件之實質內容之變動，應經股東會決議。
- 七、 經審計委員會審查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2026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

第五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轉投資子公司或投資新事業，並考量募資作業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私募普通股不超過 20,000 仟股額度內，或中華民國境內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 20,000 仟股範圍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於適

當時機擇一或搭配方式分四次辦理，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二、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一) 私募普通股

私募普通股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二) 私募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或其整倍數。
2. 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五年。
3. 票面利率：0%
4.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元。
5. 發行價格：以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訂之。轉換價格係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6. 相關中華民國境內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稿本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一)。

(三) 實際私募價格及實際定價日，由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視市場和公司狀況及選定特定人之情形訂定之。上述價格訂定之依據，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外，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三年內，其轉讓對象及數量均有限制，且交付未滿三年不得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故應屬合理。

三、 特定人選擇方式：

(一) 本次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23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二)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1. 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且有利公司未來發展之策略性投資人，有助公司提升營運績效、強化產業地位，對公司永續經營實有助益。
2.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本公司為因應產業態勢、提升營運效能、改善財務結構，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並藉由其資金、技術、知識、品牌、業務能力或經營管理能力等，預計能提升本公司生產效能、品質優化、整合產品、擴大客戶基礎、降低營運成本及經營壓力，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

(三) 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四、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一)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二) 辦理私募之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私募普通股於不超過 2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 20,000 仟股範圍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於適當時機擇一或搭配方式分四次辦理。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之普通股股數，或中華民國境內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5,000 仟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轉投資子公司或投資新事業	改善財務結構、強化競爭力及提升營收獲利，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第二次	5,000 仟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轉投資子公司或投資新事業	改善財務結構、強化競爭力及提升營收獲利，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第三次	5,000 仟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轉投資子公司或投資新事業	改善財務結構、強化競爭力及提升營收獲利，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第四次	5,000 仟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轉投資子公司或投資新事業	改善財務結構、強化競爭力及提升營收獲利，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註：針對前述第一、二、三、四次預計私募之普通股股數，或中華民國境內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張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張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張數)全部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私募之普通股股數及中華民國境內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以不超過 20,000 仟股為限。

五、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若有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前揭所謂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係指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但公司於前開變動前後，其董事席次有超過半數係由原主要股東控制者，不在此限。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不超過 20,000 仟股額度內，或中華民國境內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 20,000 仟股範圍內，若全數發行或轉換後，將占發行或轉換後流通在外股本之 29.98%，此外，本公司本屆董事會將於 115 年 6 月 24 日進行全面改選，本次辦理私募後是否造成經營權

- 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本公司為求審慎，故仍委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二)。
- 六、 本次私募普通股或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之相關轉讓限制，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函釋辦理。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後續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櫃交易。
- 七、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募集金額、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公司營運需求及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八、 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或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提請股東會於通過本私募案後，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辦理與本次私募計畫有關之事宜。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屆董事任期至2026年6月29日屆滿，擬於2026股東常會(2026年6月24日)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
- 二、 本公司章程規定，新一屆擬選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選任即就任，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2026年6月24日起至2029年6月23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改選為止，同時解任。
- 三、 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三)。

【選舉案之投票】

其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疇內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 二、 解除新任董事(包含法人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情形明細表-新選任董事於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或相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或經理人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四)。

臨時動議

散會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營業報告書



回顧 2025 年，全球經濟與產業環境持續受到地緣政治風險升高、國際貿易政策調整以及全球供應鏈重組等因素影響，各國企業在產業布局、生產基地與供應鏈管理方面均進行不同程度之調整。同時，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變動與匯率波動亦為企業營運帶來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使整體經營環境仍處於調整過程之中。

另一方面，隨著人工智慧（AI）、雲端運算與資料中心產業快速發展，全球電力需求持續成長，各國政府與企業亦逐步推動電網基礎建設升級與能源系統韌性強化，並積極發展創能、能源管理與電力調度相關技術，使儲能設備、能源管理系統及電力基礎設施逐漸成為未來產業發展的重要環節。

在此產業發展趨勢下，本公司持續強化既有事業基礎並逐步推動事業布局優化，在維持穩定營運的同時，積極投入能源相關產品之研發與市場拓展，逐步建立公司於能源與電力應用領域之發展動能。

以下謹就本公司 2025 年度營運成果及 2026 年度營業計畫報告如下：

一、2025年度營運報告

(一) 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5年	2024年
營業收入	3,039,749	3,403,314
營業利益	(19,404)	(129,076)
稅後淨利	(91,350)	(186,465)
稅後淨利 (不含非控制權益)	(114,578)	(231,066)

2025 年度整體營運成果，主要受到公司既有建材中國內銷事業之影響。近年中國整體經濟仍處於結構調整過程之中，相關公共建設及基礎工程政策已逐步推動，惟實際需求轉化為市場訂單及出貨仍需一定時間，使該事業體營運表現承受一定壓力，進而對公司整體營運成果產生影響。

惟除上述事業外，本公司其他事業單位整體營運仍維持穩定並持續貢獻營收與獲利，包括電子產品相關事業與工程事業均維持良好營運表現，顯示公司核心事業仍具備穩定之營運基礎與市場競爭力。

公司未來將持續優化事業結構並提升高附加價值產品比重，以降低單一市場景氣波動對整體營運之影響，並逐步提升公司整體營運體質。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2025年	2024年
流動比率(%)	93.94	96.36
負債佔資產比率(%)	69.65	71.01
總資產報酬率(%)	(0.02)	(6.54)
股東權益報酬率(%)	(0.09)	(54.74)
每股盈餘	(2.52)	(5.71)

公司將持續推動成本控制與營運效率提升，並透過產品結構優化及市場布局調整，以逐步改善整體營運表現。

(三) 研究發展狀況：

為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並強化研發團隊能力，積極發展能源相關產品與節能技術。本年度研發投入主要集中於以下領域：

1. 電池模組與能源應用產品
2. 儲能系統與能源管理技術
3. 分散式能源應用設備
4. 節能建材與綠建築相關產品

透過持續的研發投入與技術提升，本公司期望強化產品技術能力並拓展多元應用市場，以因應未來能源與智慧電力應用發展趨勢。

二、公司事業發展概況

本公司長期深耕電子與能源應用相關產品領域，其中電池模組產品為公司重要核心產品之一。相關產品已廣泛應用於各類能源設備與電力應用場景，並透過持續技術優化與品質管理，逐步提升產品競爭力。電池模組亦為公司發展各類能源應用產品的重要技術基礎，並為未來多元能源應用之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在既有產品與技術基礎上，本公司亦積極投入儲能相關產品與系統之研發與應用發展。其中，以「儲能牆」為核心發展方向，結合電池模組、能源管理系統與智慧電力應用技術，提供住宅、商業及分散式能源場域之能源管理與電力調節解決方案。相關系統除具備電力儲存功能外，亦可提供電力升壓、備援供電及能源調度等功能，提升整體能源系統之韌性與供電穩定性。

此外，本公司之營造工程事業體長期投入公共工程與相關建設工程，近年持續承接多項政府公共工程標案並順利推動工程進度，在工程品質、施工管理及專案執行能力方面均獲得良好評價。未來亦將持續爭取優質公共工程標案，並在工程技術、施工管理及工程品質等各方面持續投入研發與創新，以強化整體工程競爭力。

在既有事業方面，本公司亦持續優化節能建材產品與相關應用，並配合節能建築與綠建築市場需求，逐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以維持既有市場基礎並強化產品競爭力。

透過上述事業布局，本公司將以既有穩定營運基礎為後盾，持續推動能源相關產品之發展，逐步強化公司在能源與儲能應用領域之競爭優勢。

三、2026年度營業計劃

(一) 經營方針：

1. 強化產品競爭力與營運效率：

本公司將持續推動品質管理與製程優化，導入精實管理與數位化工具，以提升生產效率並有效控制成本。透過彈性調整產銷結構及強化供應鏈管理能力，建立具備韌性與效率的營運體系。

2. 深化能源產業布局：

隨著全球能源轉型趨勢持續發展，本公司將持續投入能源相關產品之開發與市場拓展，包括：

(1) 儲能牆 (Buima Energy Storage Tile) 產品

(2) 分散式儲能系統

(3) 電池模組與能源設備

(4) 資料中心備援電源系統 (BBU)

(5) 小型儲能與智慧能源設備

藉由提升能源相關產品之應用範圍，逐步強化公司在能源與儲能市場之發展基礎。

(二) 預期產銷概況：

本公司將持續培育具技術背景之專業行銷團隊，以因應技術導向產品日益增加之市場需求。透過深化客戶關係與供應鏈合作，本公司將整合產品技術與服務能力，以提升客戶滿意度並強化市場競爭力。

同時，公司亦將持續拓展國際市場，建立多元化行銷通路與全球經銷網絡，以掌握全球產業發展趨勢並靈活調整營運策略。

(三) 研發計劃：

本公司將持續強化研發團隊建設並培育專業人才，未來研發方向包括：

1. 儲能系統與能源管理技術

2. 電池模組應用產品

3. 智慧能源設備

4. 節能建材與綠建築相關產品

透過持續研發創新，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並強化公司在能源與節能產業之競爭優勢。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為因應全球產業發展趨勢，本公司未來將持續推動以下策略：

1. 積極布局能源與電力基礎設施應用
2. 深化策略合作夥伴關係
3. 推動智慧製造與營運效率提升
4. 拓展多元應用市場
5. 持續投入研發掌握產業趨勢
6. 強化公司治理與永續經營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公司營運仍將持續受到以下外部因素影響：

1. 全球供應鏈調整與地緣政治風險
2. 原物料價格波動與零組件供應狀況
3. 匯率波動與國際金融環境變化
4. 電網基礎建設升級與能源系統發展趨勢

本公司將持續強化供應鏈管理並提升營運彈性，以降低外部環境變動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六、企業永續發展

本公司持續推動 企業永續發展與治理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相關措施，致力於企業永續經營，包括：

1. 強化董事會治理與風險管理機制
2. 落實企業倫理與法令遵循
3. 重視員工福祉與職場安全
4. 推動節能減碳與環境保護

公司將持續在兼顧企業經營與社會責任的基礎上，創造長期永續價值。

七、結語

展望未來，全球電力需求與能源管理需求持續成長，電網基礎建設升級與能源系統韌性提升將成為重要產業趨勢。本公司將持續發揮既有技術優勢，深化能源相關產品布局，並積極掌握產業轉型所帶來的發展契機。

在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將持續提升營運效率與市場競爭力，期望逐步改善營運成果並創造長期穩定的成長動能，以回饋股東、客戶與社會各界長期以來的支持與信任。

董事長：莊宏偉



經理人：楊志文



會計主管：洪濬挺



【附件二】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西元 2025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西元 2025 年度財務報表案，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建志會計師及支秉鈞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鄭淳仁



西 元 2 0 2 6 年 0 3 月 3 1 日

【附件三】

私募普通股及中華民國境內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項目	114 年第 2 期：私募普通股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114 年第 3 期：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2025 年 06 月 1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私募普通股於不超過 30,000 仟股之額度內，中華民國境內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 30,000 仟股範圍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於適當時機擇一或搭配方式分五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114 年第 2 期私募普通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私募普通股之價格：以 2025 年 10 月 20 日董事會為定價日，依(A)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分別為 20.00 元、19.87 元、19.90 元，或(B)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0.14 元，本公司依規定以(A)、(B)二者計算價格較高者 20.14 元為參考價格，經綜合考量後將私募價格訂為參考價格 80.33%，以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即每股新台幣 16.18 元，為本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之實際價格。 2.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最近股價情形，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之，本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訂定，本次私募價格係依據主管機關法令訂定之，訂定之依據尚屬合理。 <p><114 年第 3 期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 2025 年 10 月 20 日董事會為轉換價格訂定之基準日，依(A)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分別為 20.00 元、19.87 元、19.90 元，或(B)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0.14 元，本公司依規定以(A)、(B)二者計算價格較高者 20.14 元為參考價格，經綜合考量後將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為參考價格之 80.33%，以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即每股新台幣 16.18 元，為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 2. 本次私募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普通股之一段時間收盤均價為參考依據，故本次私募價格訂定方式及條件符合法令規定，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擇定特定人為限，且應募人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主。 2. 應募人及其與本公司間關係：皆非本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且無參與公司經營。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4 年第 2 期為 2025 年 10 月 30 日 114 年第 3 期為 2025 年 10 月 30 日																								
應募人資料	<p><114 年第 2 期私募普通股></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私募對象</th> <th>資格條件</th> <th>認購股數</th> <th>與公司關係</th> <th>參與公司經營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td> <td>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td> <td>1,220,000 股</td> <td>非本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td> <td>無</td> </tr> </tbody> </table> <p><114 年第 3 期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私募對象</th> <th>資格條件</th> <th>認購張數</th> <th>與公司關係</th> <th>參與公司經營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td> <td>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td> <td>785 張</td> <td>非本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td> <td>無</td> </tr> </tbody> </table>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股數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	1,220,000 股	非本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無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張數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	785 張	非本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無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股數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	1,220,000 股	非本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無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張數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	785 張	非本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無																					
實際認購價格	114 年第 2 期為新台幣 16.18 元、114 年第 3 期為新台幣 16.18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114 年第 2 期參考價每股 20.14 元，實際認購價每股 16.18 元。 114 年第 3 期參考價每股 20.14 元，實際認購價每股 16.18 元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預計將可改善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公司私募資金均配合業務推展進度，用於投入日常營運及償還銀行借款；前述資金已全數支用完畢，有效達成充實營運資金與改善財務結構之效益。																								

【附件四】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4.6.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	4.6.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佈於 <u>當日</u> 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	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
4.9.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進行宣佈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佈暫停開會，並准用 4.6. 之規定。	4.9.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進行宣佈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佈暫停開會，並准用 4.6. 之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一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 4.5. 規定。</u>	考量實務，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爰增訂第 2 項，明定代理人選任方式準用 4.5. 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8. 本辦法呈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8.1. 本辦法呈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8.2. … 8.3. 本辦法於 2022 年 11 月 11 日第四次修訂。 8.4. 本辦法於 2026 年 3 月 16 日第五次修訂。	增加前次及本次修訂日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26)財審報字第 25005535 號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桓鼎集團」）西元 2025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25 年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桓鼎集團西元 2025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25 年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桓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桓鼎集團西元 202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800304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22F, No. 95, Minzu 2nd Rd., Xinxing Dist., Kaohsiung 800304, Taiwan
T: +886 (7) 237 3116, F: + 886 (7) 236 5631

桓鼎集團西元 202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電池產品銷貨收入認列之存在及發生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二)；營業收入會計項目，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三)。

營業收入係評估管理階層經營績效的主要指標之一，且為報表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由於銷售電池相關產品之銷貨收入占整體營收比重最高，因此，本會計師將電池產品銷貨收入認列之存在及發生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電池產品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銷貨收入交易明細執行證實測試，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據及銷貨發票或出口報關單據等相關文件。
3. 執行應收帳款發函詢證。
4. 檢視期後發生之重大銷貨退回與折讓內容及相關憑證。

電池部門存貨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桓鼎集團電池部門主要業務為電池及其零件之製造，該等存貨因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客製化程度較高，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桓鼎集團對存貨價值之衡量採逐項比較法，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認列；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其評價係依據處理過時存貨之歷史經驗推算而得。因評估過程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依所取得相關佐證文件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電池部門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及管理階層如何判斷過時陳舊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藉由參與觀察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及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抽核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確認辨別呆滯及過時存貨之合理性；驗證所採用淨變現價值評估依據之合理性，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及評估政策之一致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桓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桓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桓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桓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桓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桓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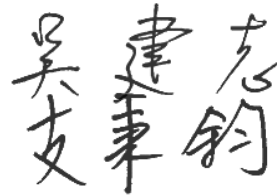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桓鼎集團西元 202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吳建志
支秉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西 元 2 0 2 6 年 3 月 3 0 日



恒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70,220	10	\$ 314,243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及八	136,316	4	146,900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五(二)及六 (二十三)	346,066	10	212,813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842	-	2,52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二)及六(四)	631,810	18	743,540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五(二)及七	30,683	1	39,04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3,538	-	7,124	-
130X	存貨	五(二)、六(五)及 八	494,524	14	516,462	15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及七	62,703	2	127,339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88,702</u>	<u>59</u>	<u>2,109,995</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二)	4,780	-	4,78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三)及八	-	-	6,42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八	75,885	2	81,60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773,404	22	799,991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八	155,876	4	182,963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161,787	5	21,250	1
1780	無形資產	五(二)及六(十)	145,137	4	150,055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16,686	-	16,10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八	143,136	4	147,004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76,691</u>	<u>41</u>	<u>1,410,176</u>	<u>40</u>
1XXX	資產總計		<u>\$ 3,565,393</u>	<u>100</u>	<u>\$ 3,520,171</u>	<u>100</u>

(續次頁)


 恒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1,018,683	29	\$	1,103,275	3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三)		1,366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及七		138,335	4		85,315	2
2150	應付票據			104,544	3		116,502	3
2170	應付帳款			382,970	11		347,574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624	-		11,57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及七		203,939	6		262,763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245	-		24,69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八)		17,617	-		13,19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23,110	1		19,844	1
2310	預收款項	四(三)		97,934	3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十六)及八		216,806	6		205,302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24,173</u>	<u>63</u>		<u>2,190,044</u>	<u>6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及八		71,599	2		103,564	3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95,343	3		123,470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八)		26,479	1		24,58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13,326	-		16,69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36,304	1		37,29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6,615	-		4,19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9,666</u>	<u>7</u>		<u>309,798</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2,483,839</u>	<u>70</u>		<u>2,499,842</u>	<u>71</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二十)		467,036	13		429,836	1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69,643	10		323,491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18,828	1		18,82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063	1		54,063	2
3350	待彌補虧損		(439,142)	(12)	(324,564)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58,886)	(2)	(80,432)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11,542</u>	<u>11</u>		<u>421,222</u>	<u>12</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六(三十二)(三十三)		670,012	19		599,107	17
3XXX	權益總計			<u>1,081,554</u>	<u>30</u>		<u>1,020,329</u>	<u>2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3,565,393</u>	<u>100</u>	\$	<u>3,520,17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宏偉




經理人：楊志文



會計主管：洪濬挺




 恒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 2025 年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2025 年 度	2024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3,039,749	\$ 3,403,314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八) (二十九)及七	(2,605,063)	(2,907,935)
5900 營業毛利		434,686	495,379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八) (二十九)及七	(165,730)	(208,524)
6100 推銷費用		(183,482)	(207,403)
6200 管理費用		(109,163)	(113,1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23)	(95,4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3,552)	(624,455)
營業損失		(18,866)	(129,0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四)	5,496	8,414
7010 其他收入	六(九)(二十五)	42,589	24,78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八)(十三) (二十六)及七	(38,030)	19,505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七) 及七	(55,435)	(60,08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5,616)	(8,68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996)	(16,070)
稅前淨損		(69,862)	(145,14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21,488)	(41,319)
8200 本期淨損		(\$ 91,350)	(\$ 186,46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二)	(\$ 45)	\$ 2,27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二十二)	14,011	(2,23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二) (三十)	3,048	77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014	\$ 81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336)	(\$ 185,65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4,578)	(\$ 231,066)
8620 非控制權益		23,228	44,601
		(\$ 91,350)	(\$ 186,46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3,032)	(\$ 235,628)
8720 非控制權益		18,696	49,978
		(\$ 74,336)	(\$ 185,650)
每股虧損	六(三十一)		
9750 基本		(\$ 2.52)	(\$ 5.67)
9850 稀釋		(\$ 2.52)	(\$ 5.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宏偉



經理人：楊志文



會計主管：洪濬樺



單位：新台幣仟元



恒順股份有限公司
西元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2025年		2024年12月31日餘額		2025年12月31日餘額		非控制權益合計	總計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	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計		
2024年1月1日餘額	\$ 393,045	\$ 305,959	\$ 782	\$ 18,828	\$ 54,063	\$ 73,624	\$ -	\$ 620,259	\$ 581,106	\$ 1,201,365
本期淨損	-	-	-	-	-	(231,066)	-	(231,066)	44,601	(186,4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835)	2,273	(4,562)	5,377	8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835)	2,273	(235,628)	49,978	(185,650)
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	25,000	-	-	-	-	-	-	50,000	-	50,0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3,930)	-	-	-	-	-	(3,930)	-	(3,930)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	11,791	(11,791)	-	-	-	-	-	-	-	-
逾期失效認股權證	-	-	-	-	-	-	-	-	-	-
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4,469)	-	-	-	-	-	(6,927)	(6,92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	-	-	-	171	-	17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淨值之變動數	-	-	(565)	-	-	2,246	(2,246)	(565)	-	(565)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9,085)	-	(9,085)	(25,050)	(34,135)
2024年12月31日餘額	\$ 429,836	\$ 315,238	\$ 217	\$ 18,828	\$ 54,063	\$ 80,459	\$ 27	\$ 421,222	\$ 599,107	\$ 1,020,329
2025年1月1日餘額	\$ 429,836	\$ 315,238	\$ 217	\$ 18,828	\$ 54,063	\$ 80,459	\$ 27	\$ 421,222	\$ 599,107	\$ 1,020,329
本期淨損	-	-	-	-	-	(114,578)	-	(114,578)	23,228	(91,3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591	(45)	21,546	(4,532)	17,0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4,578)	(45)	(93,032)	18,696	(74,336)
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	37,200	-	-	-	-	-	-	69,740	-	69,740
認列可轉債公司債發行時之認股權	-	-	-	-	-	-	-	5,302	-	5,302
逾期失效認股權證	-	-	-	-	-	-	-	-	-	-
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3,231)	-	-	-	-	-	(27,709)	(27,70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	-	-	-	8,310	-	8,310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79,918	79,918
2025年12月31日餘額	\$ 467,036	\$ 347,778	\$ 217	\$ 18,828	\$ 54,063	\$ 58,868	\$ 18	\$ 411,542	\$ 670,012	\$ 1,081,55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宏偉



經理人：楊志文



會計主管：洪清庭



恒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2025年及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9,862)	(\$ 145,1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二十九) (三十二)	3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利益)	六(十三) (二十六)	230	(1,17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4,823)	95,4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5,616	8,688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六) (三十三)	-	(7,276)
折舊費用	六(七)(八)(九) (二十八)	95,367	89,663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八)	8,652	7,2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六)	4,116	99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六(二十六)	216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六)	(122)	(32)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5,496)	(8,41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55,435	60,0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133,253)	(52,734)
應收票據		(314)	23,817
應收帳款		119,832	197,8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363	19,729
其他應收款		(6,414)	(8,093)
存貨		17,075	166,873
預付款項		64,636	(9,7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		(607)	-
合約負債—流動		53,020	(43,510)
應付票據		(11,958)	(17,185)
應付帳款		35,396	16,175
應付帳款—關係人		(955)	1,069
其他應付款		(52,151)	75,192
負債準備		6,314	5,3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8,346	39,626
收取之利息		5,496	8,414
收取之股利		-	2,153
支付之利息		(49,228)	(52,356)
退還之所得稅		6,909	-
支付之所得稅		(42,600)	(52,7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8,923	54,909

(續次頁)



恒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 2025 年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0,617	\$ 91,8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6,428	3,98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24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三)	(136,876)	(170,9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91	3,48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452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3,719)	(6,933)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506)	(11,79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079)	89,003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六(三十三)	-	21,65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451	(5,022)
預收款項增加	四(三)	97,934	-
購買子公司股權	六(三十二)	-	(8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7,207)	12,09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四)	1,233,263	1,686,097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四)	(1,317,598)	(1,677,196)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三十四)	78,500	-
償還應付公司債	六(三十四)	(100,000)	(318,335)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243,362	154,132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268,985)	(101,004)
租賃負債本金支付	六(三十四)	(22,830)	(23,11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三十四)	12,423	(3,062)
現金增資	六(十九)	69,740	50,0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三十三)	(3,930)	-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四(三)	(27,709)	(6,927)
非控制權益增加	六(三十二)	88,19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569)	(239,409)
匯率變動影響		9,830	53,1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5,977	(229,0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14,243	543,3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70,220	\$ 314,24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宏偉



經理人：楊志文



會計主管：洪濬樺



【附件六】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315,479,873)
減：前期非控制權益之變動數	(9,084,601)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324,564,474)
減：2025年稅後淨損	(114,577,933)
期末待彌補虧損	(439,142,407)

董事長：莊宏偉



經理人：楊志文



會計主管：洪濬挺



【附件七】

Buima Group Inc.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2.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may be commenced as soon after incorporation as the Board shall deem fit.</p> <p>本公司之營業，依據董事會之決定，得於公司登記設立後立即開始。</p>	<p>2.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may be commenced as soon after incorporation as the Board shall deem fit. <u>When conducting its business,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business ethics, and may take actions that will promote public interests in order to fulfil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u></p> <p>本公司之營業，依據董事會之決定，得於公司登記設立後立即開始。<u>本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u></p>	<p>增訂企業社會責任條款。</p>
<p>40.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The Board shall prepare a meeting handbook ... shall be transmitted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t least twenty-one (21)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at least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However, if the Company's paid-up capital on the day the fiscal year ends equals or exceeds NTD 10,000,000,000, or if thirty percent (30%) or more the aggregate amount of the</p>	<p>40.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 The Board shall prepare a meeting handbook ... shall be transmitted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t least <u>thirty (30)</u>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at least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p>	<p>年度股東常會議事手冊電子檔案傳送期限修訂為開會三十日前。</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Company's Shares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for the most recent</p> <p>40.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寄送予股東或供股東隨時索閱，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於股東常會召開至少二十一日前，或於股東臨時會召開至少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p>	<p>40.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寄送予股東或供股東隨時索閱，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其傳送期限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或於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完成。</p>	
<p>51.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attending and entitled to vote thereat, the Chairman, shall act as chairman at all meetings of the Members at which such person is present. In his/her/its absence, a chairman shall be appointed or ele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p>	<p>51. <u>If a general meeting is convened by the Board,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shall preside as chairman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If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is on leave, absent or unable to exercise his/her power and authority, the Vice Chairman of the Board shall act in his/her place. In the event that there is no Vice Chairman or the Vice Chairman is also on leave, absent or unable to exercise his/her power and authority,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shall appoint a Director to act as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f the Chairman of the</u></p>	<p>修訂股東會主席條款。</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除另經出席並有表決權之多數股東同意外，董事長如出席，應擔任股東會主席。如其未出席，應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定指派或選舉出會議主席。</p>	<p><u>Board does not appoint such an acting person or if the acting person is unable to exercise his/her power and authority,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meeting shall elect one from among themselves to preside as chairman of the meeting.</u></p> <p><u>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董事長應擔任該股東會之主席。如董事長請假、未出席或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若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未出席或不能行使職權時，董事長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主持該股東會。如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或該代理人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出席股東會之董事互推一人代理董事長擔任股東會主席。</u></p>	
<p>52. (a) ...If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general meeting has been adjourned twice and a quorum is still not present, then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adjourned to such other day and at such other time and place as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The Board (or the Secretary duly authorized by the Board) may adjourn any general meeting...</p> <p>第 52 條 (a) ...如股東會經延後二次開會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仍不足最低出席股份數時，股東會應延期，復會之時間地點由董事會另行定之。若已提</p>	<p>52. (a) ...If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general meeting has been adjourned twice and a quorum is still not present, then the chairman shall declare the general meeting dissolved. Where it is still necessary to hold a general meeting, a new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conve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The Board (or the Secretary duly authorized by the Board) may adjourn any general meeting...</p> <p>第 52 條 (a) ...如股東會經延後二次開會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仍不足最低出席股份數時，<u>主席應宣布該股東會解散。如仍有召集股東會之必要者，應</u></p>	<p>修訂股東會法定人數不足時之處理為主席宣布解散，另行召集。</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供書面休會通知，...	<u>依章程規定重行召集</u> 。若已提供書面休會通知，...	
<p>97. (d) if an order is made by any competent court or official on the grounds that he/she is or will be suffering from lunacy, mental disorder or is otherwise incapable of managing his/her affairs or his/her legal capacity is restricted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laws;</p> <p>第 97 條 (d) 依適用法令，由具管轄權之法院宣告為心智喪失、精神疾病，或因其他理由而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p>	<p>97. (d) if an order is made by any competent court or official on the grounds that he/she is or will be suffering from lunacy, mental disorder, or if an order is made by any competent court or official on the grounds that he/she has been adjudicated of the commencement of assistantship and such assistantship has not been revoked, or is otherwise incapable of managing his/her affairs or his/her legal capacity is restricted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laws;</p> <p>第 97 條 (d) 依適用法令，由具管轄權之法院宣告為心智喪失、精神疾病、<u>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或因其他理由而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p>	增列「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為解任事由。
<p>103. (c)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as the Company continues to grow, the need for capital expenditure, business expansion and a sound financial planning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creases, it is the Company's dividends policy that the dividends may be allocated in the form of cash dividends and/or bonus shares according to the Company's future expenditure budgets and funding needs...</p>	<p>103. (c) <u>The Company's principal business involves investment and energy-related operations, which are subject to economic cycles and capital expenditure requirements.</u></p> <p>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as the Company continues to grow, the need for capital expenditure, business expansion and a sound financial planning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creases, it is the Company's dividend policy that dividends may be allocated in the</p>	補充說明公司股利政策受所處行業特性及資本支出影響。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 103 條 (c) 即使與任何規定相抵觸，隨著本公司持續成長，出現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穩定成長所需之健全財務規劃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得依據未來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發放現金股息及/或股票紅利。</p>	<p>form of cash dividends and/or bonus shares according to the Company's future expenditure budgets and funding needs...</p> <p>第 103 條 (c) <u>本公司以投資及能源相關業務為主要業務，所處行業深受景氣循環與資本支出影響</u>。隨著本公司持續成長，出現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穩定成長所需之健全財務規劃需求，<u>即使與任何規定相抵觸</u>，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仍得依據未來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發放現金股息及/或股票紅利。</p>	
<p>104. Any dividend, distribution... has been forged.</p>	<p>104. Any dividend, distribution... has been forged.</p> <p><u>Any Dividend or other distribution which cannot be paid to a Member and/or which remains unclaimed after six (6) months from the date on which such Dividend or other distribution becomes payable may, in the discretion of the Board, be paid into a separate account in the Company's name, provided that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constituted as a trustee in respect of that account and the Dividend or other distribution shall remain as a debt due to the Member. Any Dividend or other distribution which remains unclaimed after a period of six (6) years from the date on which such Dividend or other distribution becomes payable shall be forfeited and</u></p>	<p>增訂無人認領股利之處理機制。</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 104 條 以現金支付給股東之股息...予他人。	<p><u>shall revert to the Company.</u></p> <p>第 104 條 以現金支付給股東之股息...予他人。</p> <p><u>未能支付給股東之股利或其他分派，及／或在發放公告日起六（6）個月之後仍無人主張者，董事會得決定支付至以公司名義開立之獨立帳戶；公司不構成受託人，該股利仍屬應付款項。自發放公告日起六（6）年後仍無人請求者，視為股東已拋棄請求權，並轉歸公司所有。</u></p>	
124. Member(s) continuously holding one per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for at least sixth (6) months may...	124. Member(s) continuously holding one per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for at least six (6) months may ...	調整用字。
Art. 16(b)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the Memorandum, the Article ,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rt. 16(b)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the Memorandum, these Articles ,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調整用字。
Art. 16(c) ...pay cash consideration in an amount equals to such Non-Cash Consideration...	Art. 16(c) ...pay cash consideration in an amount equal to such Non-Cash Consideration...	調整用字。
Art. 103(b) there is profits...such profits would be distributable only after...	Art. 103(b) there are profits...such profits would be distributable only after...	調整用字。
Art. 103(b) setting aside a sum ten percent (10%) of the profits...	Art. 103(b) setting aside a sum equal to ten percent (10%) of the profits...	調整用字。
Art. 35 ...issue securities by way of private placement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OC, provide that , for issuance of straight corporate bonds...	Art. 35 ...issue securities by way of private placement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OC; provided that for issuance of straight corporate bonds...	調整用字。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Art. 36 ...because the Company is unable to pay its <u>debt</u> as they fall due...	Art. 36 ...because the Company is unable to pay its <u>debts</u> as they fall due...	調整用字。
Art. 87(b) ...or be held any time after notice have been given to <u>every directors</u> ...	Art. 87(b) ...or be held any time after notice has been given to <u>every Director</u> ...	調整用字。
Art. 94 All acts done by any meeting of the Board or of a committee of Board shall... The	Art. 94 All acts done by any meeting of the Board or of a committee of <u>the</u> Board shall...	調整用字。
Art. 103(c) it is the Company's <u>dividends</u> policy that <u>the</u> dividends may be allocated...	Art. 103(c) it is the Company's <u>dividend</u> policy that dividends may be allocated...	調整用字。
Art. 118 ...a committee of Board known...	Art. 118 ...a committee of <u>the</u> Board known...	調整用字。
<p>As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11/06/2025]</p> <p>本章程經 2025年6月11日 特別決議通過</p>	<p>As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24/06/2026]</p> <p>本章程經 <u>2026年6月24日</u> 特別決議通過</p>	<p>修訂「修訂暨重述公司發起備忘錄及章程」、「修訂及重述公司發起備忘錄」、「修訂暨重述公司章程」各處標題所載通過日期，以符合2026年6月24日股東常會實際決議日期。</p>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4. 程序說明：(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a.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進行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經貸出公司董事會同意後，每次最長以一年為限，期限屆滿前經貸出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得展延，展延期限每次以一年為限，展延次數不限。b. 資金貸與之利率由本公司參酌當時市場利率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訂定。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9. 附則：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西元2014年01月10日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西元2014年11月02日 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西元2019年06月12日 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訂於西元2022年06月06日 本作業程序第四次修訂於西元2026年06月24日</p>	<p>4. 程序說明：(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a.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進行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經貸出公司董事會同意後，每次最長以一年為限，期限屆滿前經貸出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得展延，展延期限每次以一年為限，展延次數最多以二次為限。b.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集團各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9. 附則：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西元2014年01月10日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西元2014年11月02日 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西元2019年06月12日 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訂於西元2022年06月06日</p>	<p>一、<u>本次共修訂2條。</u></p> <p>二、為因應本公司實際經營情況，並強化利率訂定之彈性與市場合理性，及提升本集團母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資金運用之彈性和效率，爰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部份條文。</p>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p>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金額，以各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金額，以各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短期有價證券個別金額，以各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三、（下略）</p>	<p>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金額，以各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查核財務報告之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金額，以各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查核財務報告之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短期有價證券個別金額，以各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查核財務報告之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三、（下略）</p>	<p>更正文字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計三處。</p>
<p>第十九條：本公司因直接或間接放棄對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及<u>歐華瑪</u>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或直接或間接處分該等公司持股，致本公司將喪失對該等公司之實質控制力時，須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均應出席並表示意見。上開決議內容及嗣後<u>本處理程序</u>之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予以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p>	<p>第十九條：本公司因直接或間接放棄對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u>歐華瑪</u>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及<u>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u>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或直接或間接處分該等公司持股，致本公司將喪失對該等公司之實質控制力時，須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均應出席並表示意見。上開決議內容及嗣後<u>該辦法</u>之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予以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p>	<p>配合新版上櫃承諾書修訂：</p> <p>一、本公司前依相關規定決議處分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權，已依規定提報新版承諾書（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爰刪除該公司。</p> <p>二、「嗣後該辦法之修訂」配合承諾書文字更正為「嗣後本處理程序之修訂」。</p>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以下簡稱「募發準則」)，及本公司章程第 6(b)條之授權，訂定本公司 2026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定義

- 一、本公司依本辦法無償發給符合條件人員之普通股新股(即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被授予員工取得後須符合本辦法所定既得條件，方得解鎖及處分。
- 二、給與日：指本次發行股票實際發行並交付信託保管之日期。
- 三、既得日：指被授予員工依本辦法及個別同意書規定達成各批既得條件，得請求解除限制之日期。
- 四、發行期間：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之獲配資格條件

- 一、被授予員工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國內外從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121068 號令規定，所稱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
- 二、員工獲配資格為與本公司未來發展相關之關鍵人員、個人表現對公司具相當價值，以及具本公司所需核心技術或策略發展有關之關鍵員工。實際被授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整體貢獻、營運狀況及其他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等，擬定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定之；惟具董事或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 三、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得超過募發準則所定合計數。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

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發行方式與數量

- 一、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7,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700,000 股(七十萬股，700 張)。
- 二、發行價格與股份種類：本次為無償發行，股份種類為本公司普通新股。
- 三、既得條件為被授予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於各年度既得日可既得之股份比例分別為：獲配後任職屆滿 6 個月，可既得 25%；獲配後任職屆滿 12 個月，可既得 25%；獲配後任職屆滿 18 個月，可既得 25%；獲配後任職屆滿 24 個月，可既得 25%。上述既得之股份以四捨五入計算，各批既得日如適逢例假日或休市日，順延至次一工作日。
- 四、被授予員工如有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者，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公司得向該員工無償收回。惟配合本公司或從屬公司業務發展所需，經指派轉任至集團內其他從屬公司服務者，不受影響。
- 五、被授予員工違反本公司或從屬公司之勞動契約、工作規則、公司規定、競業禁止或保密義務、員工行為守則、信託契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相關規範、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規定時，本公司得依情節之輕重，向該員工無償收回尚未既得之股份。
- 六、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該員工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 (二)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該員工死亡當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 (三) 一般死亡：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得收回該等股份並辦理註銷。
- 七、留職停薪：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既得條件應依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 八、其它未約定之僱傭關係終止或僱傭關係調整，其被授予權利授權由董事長決定處理方式。
- 九、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發行辦法之約定向員工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十、被授予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 被授予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三)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一、其他重要約定事項：被授予員工須依公司承辦單位通知完成簽署相關文件與辦理相關保管程序後，方可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授權董事長得於該等文件中與個別員工約定相關條件。未依規定完成相關文件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十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直接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派之人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

第五條 保密義務

任何經本辦法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持有人，均應遵守本辦法及相關文件之規定；被授予員工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違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公司得予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第六條 信託及配合事宜

- 一、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給與日起至各批既得並完成解除限制前，由本公司委任依法取得信託業執照之機構(以下稱「信託機構」)保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直接交付信託機構保管。員工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員工應依民法第 106 條規定以書面許諾本公司得同時為信託契約之當事人及員工之代理人。
- 三、員工不得將本激勵股票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他項權利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託人請求返還。
- 四、本公司股東會之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機構或保管機構(以孰適用者為準)代為行使其。
- 五、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辦理；如係現金減資，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俟達成既得條件後始得交付員工，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收回。
- 六、各批之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任何原因所衍生之配股(含盈餘轉增資股利及公積轉增資)及配息(含現金股利及以現金配發公積)，以及該部分

之配股與配息再衍生之配股及利息，與該批之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相同之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轉讓以及既得條件計算)(以下合稱「限制配股及配息」)。為免疑義，本辦法中所稱之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均含同受限制而尚未既得之限制配股及配息。

七、信託機構之選任及相關安排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第七條 加速既得程序

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為解散、合併入其他公司或以股份轉換(或其他收購方式)成為其他公司百分之百子公司，無論既得條件是否成就，自該股東會決議日起獲配員工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之百分之百。

第八條 辦法修訂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施行。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而有修正之必要，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並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後始得發行。但若涉及發行總額、發行條件之實質內容之變動，應經股東會決議。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十一】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稿本)

- 一、 債券名稱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私募轉換公司債」)。
- 二、 發行日期
西元 2026 年 00 月 00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 三、 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五年，自西元 2026 年 00 月 00 日開始發行，至西元 2031 年 00 月 00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 四、 發行總額、每張面額及發行價格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NTD 100,000)，發行總張數為 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000 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000 元整(NTD 000)。
- 五、 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 六、 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收回，或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本公司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00%，實質收益率 00%)以現金一次償還。
- 七、 擔保情形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
- 八、 轉換標的
(一)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二)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總股數以不超過 20,000 仟股為限。
- 九、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西元 00 年 00 月 00 日)起至到期日(西元 00 年 00 月 00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十、 請求轉換程序

- (一)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向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提出轉換申請書及相關資料。轉換申請書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於行使轉換權之債券持有人送達轉換申請書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私募普通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一般保管帳戶。
- (二) 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一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 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西元 2026 年 00 月 00 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以下簡稱：定價日)，應以(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2)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兩者孰高者作為基準計算價格以不低於 80% 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定價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依上述方式，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00.00 元。

(二) 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于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1)新股發行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團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

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該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部分)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及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 調整前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5)/
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5：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含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2.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本公司應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 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 6)
之比率)

註 6：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7)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 8)} + \frac{\left(\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購價格}}{\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right)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註 8)}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7)}}$$

註 7：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

格。

註 8：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9)/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1-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9)/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9：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部分)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上櫃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為私募有價證券，除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所列情形外，不得買賣。但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屆滿三年，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程序，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得上櫃掛牌買賣。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含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仍屬私募有價證券，應受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等有關轉讓之限制。自該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後，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俾利轉換後之普通股(含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得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

十四、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債權人不得自行拼湊成壹整股，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五、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後取得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惟所轉換之普通股尚須符合本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

十六、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

予以公告，且每季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七、本公司對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年之翌日起(西元 00 年 00 月 00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西元 00 年 00 月 0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
- (二)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年之翌日起(西元 00 年 00 月 00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西元 00 年 00 月 00 日)止，若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
- (三)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
- (四)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總股數以不超過 20,000 仟股為限。如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請求轉換之債券全部轉換將致累計轉換普通股股數超過前述上限者，超過部分之債券(以「張」為單位)即不得申請轉換。本公司應依本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之贖回程序，對該等不得轉換之債券執行收回請求，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之，不另計付利息。

十八、債券持有人的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年之日(西元 00 年 00 月 00 日)為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西元 00 年 00 月 00 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十九、因本公司股份終止上櫃提前賣回

若本公司普通股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終止上櫃，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

二十、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 (一) 現金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 股票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停止過戶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二、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十二】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普通股或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五 月 六 日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普通股或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桓鼎-KY或該公司)擬於115年5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不超過20,000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20,000仟股範圍內)案(以下稱本次私募案)，並預計於115年6月24日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視該公司經營實際需求，於適當時機擇一或搭配方式分四次辦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依該次董事會之提案資料，本次私募案之發行(得轉換)總股數以不超過20,000仟股為上限，若全數發行或轉換後，將占發行或轉換後流通在外股本(不包含114年度私募之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785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之29.98%，此外，該公司本屆董事將於115年6月24日進行全面改選，故本次辦理私募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說明如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該公司115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或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該公司所提供擬於115年5月14日召開董事會之私募議案內容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若前述資料內容發生變化、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一、公司簡介

桓鼎-KY成立於98年11月10日，並於105年5月9日掛牌上櫃，該公司所營業務分為四大事業群，分別為「節能建材、營造工程、鋰電池模組、能源解決方案」，近年積極布局科技與傳產的結合，從建材、營造、跨入電池模組、能源管理。「節能建材事業群」主要係從事吊頂龍骨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為專業金屬製品供應商，銷售區域主要為歐洲及亞洲地區，產品主要應用於機場、地鐵站、商用辦公大樓、醫院、藥廠、電子廠房及機房等。「營造工程事業群」主要承攬政府公共工程、新型社會住宅案。「鋰電池模組事業群」主要係從事鋰電池模組之研發、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其中精密電池模組，主要應用產品為智能手錶，為運動穿戴龍頭之電池模組供應商；而客製化鋰電池模組，主要應用產品涵蓋LEV輕型載具(電動自行車、電動滑板車)、備用電源及儲能設備(BBU/ESS)、及工業、醫療、車載應用等。「能源解決方案事業群」主要係「儲能」及「用能」領域之新型態業務，產品包含分散式儲能產品：儲能牆B.E.S.T(Buima Energy Storage Tile)，以及「智慧自動變速電動輔助物流自行車及微型電動系統」之產品線。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467,036仟元，最近三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所示：

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營業收入	3,265,141	3,403,314	3,039,749
營業毛利(毛損)	383,587	495,379	434,686
營業利益(損失)	(68,700)	(129,076)	(18,866)
稅前淨利(淨損)	(101,211)	(145,146)	(69,862)
本期淨利(淨損)	(116,199)	(186,465)	(91,350)
淨利(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9,042)	(231,066)	(114,578)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桓鼎-KY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轉投資子公司或投資新事業，並考量募資作業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私募普通股不超過20,000仟股額度內，私募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20,000仟股範圍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於適當時機擇一或搭配方式分四次辦理。本次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說明如下：

(一) 私募普通股

私募普通股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二) 私募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00元或其整倍數。
2. 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五年。
3. 票面利率：0%
4. 私募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以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訂之。轉換價格係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實際私募價格及實際定價日，由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視市場和公司狀況及選定特定人之情形訂定之。

三、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桓鼎-KY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各分次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均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轉投資子公司或投資新事業，其發行(得轉換)總股數以不超過20,000仟股為限，並預計於115年6月24日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辦理，茲就該公司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112~114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3,265,141仟元、3,403,314仟元及3,039,749仟元；營業損失分別為68,700仟元、129,076仟元及18,866仟元；各期淨損分別為116,199仟元、186,465仟元及91,350仟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因戰爭及通貨膨脹等外在環境因素，導致中國經濟疲弱、景氣下滑，使得中國金屬建材業務訂單減少，產生虧損。

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轉投資子公司或投資新事業，並考量募資作業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加上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確保該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採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或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實有其必要性。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擬於115年5月14日董事會討論，並提報115年6月24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本次私募案，經查閱該公司所擬具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案資料，其議案討論內容、發行程序、訂價方式、私募對象之選擇方式等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114年度稅後淨損91,350仟元，114年底之每股淨值為8.81元，考量募資作業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加上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確保該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採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或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實有其合理性。

另該公司目前主要之融資管道為金融機構，為降低對金融機構的依賴，擬藉由本次私募案募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以強化公司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彈性，整體而言，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尚屬合理。

四、應募人及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評估

(一)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1.應募人之選擇

依桓鼎-KY擬於115年5月14日董事會之提案資料所載，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該公司為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該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此外，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時，將可藉由其資金、技術、知識、品牌、業務能力或經營管理能力等，提升該公司生產效能、品質優化、整合產品、擴大客戶基礎、降低營運成本及經營壓力，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故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二)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經檢視該公司114年股東常會議事錄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並未有「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有關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三)本次辦理私募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不超過20,000仟股額度內，或私募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20,000仟股範圍內，若全數發行或轉換後，將占發行或轉換後流通在外股本(不包含114年度私募之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785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之29.98%，此外，該公司本屆董事會將於115年6月24日進行全面改選，故本次辦理私募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

(四)辦理私募案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1.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為因應產業態勢、提升營運效能、改善財務結構，擬洽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所規定之特定人認購，以期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故對該公司業務應有正面助益。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不超過 20,000 仟股額度內，或私募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 20,000 仟股範圍內，且以不低於參考價格或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私募募集之資金可提高該公司自有資金比率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故本次私募案對該公司財務應具有正面之效益。

3.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資金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轉投資子公司或投資新事業，藉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將可改善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故本次私募案對該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具有正面提升之效益。

五、結論

綜上所述，桓鼎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藉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預計將可改善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整體股東權益應有正面效益，經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評估後，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應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總經理 邱榮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五 月 六 日

獨立性聲明

本公司受桓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桓鼎-KY)委託出具 115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或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

本公司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公司非為桓鼎-KY 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2. 本公司非為對桓鼎-KY 採權益法投資之投資公司。
3.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桓鼎-KY 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為同一人，亦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4. 本公司非為桓鼎-KY 之董事或監察人。
5. 桓鼎-KY 非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6. 本公司與桓鼎-KY 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為桓鼎-KY 辦理私募普通股或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總經理 邱榮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五 月 六 日

(僅 限 桓 鼎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 1 5 年 度 辦 理 私 募 普 通 股 或 中 華 民 國 境 內 無 擔 保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之 證 券 承 銷 商 評 估 意 見 使 用)

【附件十三】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與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026年4月26日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姓名/公司名稱	性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1	董事	莊宏偉	男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財金組碩士 臺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學士	新盛力科技(股)公司 業務副總 州巧科技(股)公司 業務處長 佐茂(股)公司 總經理	桓鼎(股)公司 董事長暨執行長 聯鋌營造(股)公司 董事長 桓鼎永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桓鐵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記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桓鼎能源(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暨總經理 佐茂(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 統量電能(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 Buima Holding Ltd. 董事 OWA Metallic Pte. Ltd. 董事 Syntech Holding Co. Ltd. 董事	528,521
2	董事	陳帝生	男	臺灣大學 EMBA 會計及管理決策組碩士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 副總經理 台灣金融研訓院青英講座 講師 冠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桓鼎(股)公司 董事 台端興業(股)公司 董事長 桓鼎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 統量電能(股)公司 董事長 麗儲電力(股)公司 董事長 佐茂(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 茂利(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 Buima Holding Ltd. 董事 Syntech Holding Co. Ltd. 董事	3,143,459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姓名/公司名稱	性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3	董事	林建興	男	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航運管理科	拓漢(股)公司 總經理 致伸科技(股)公司 董事、副總經理 玉晶光電(股)公司 獨立董事	桓鼎(股)公司 董事 桓鼎能源(股)公司 監察人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OWA Metallic Pte. Ltd. 董事 玉晶光電(股)公司 董事	1,537,880
4	法人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	—	—	—	樺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樺鼎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樺領智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樺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睿能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沅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威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樺緯物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樺康智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譽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聖洋科技(股)公司 董事 DuDoo Ltd. 董事	1,220,000
		代表人： 蔡能吉	男	美國西岸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American Industrial Systems Inc. 總經理 樺旭能源(股)公司 董事 Ennocomm New Zealand Ltd. 董事	American Industrial Systems Inc. 董事長 超恩(股)公司 董事長 樺領智安(股)公司 董事長 Ennocomm México, S. de R.L. de C.V. 董	0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姓名/公司名稱	性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5	獨立董事	林蒼祥	男	美國波士頓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陽明交通大學(原交通大學)管理科學所碩士 臺灣大學物理系學士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 教授兼兩岸金融中心主任、人資長 淡江大學財務系 系主任 臺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管理所、交通大學財務金融所、台北大學 IEMBA 班、輔仁大學金融所、銘傳大學財金所 兼任教授 台灣財務工程學會 理事長	事長 Ennocomm Chile SpA 董事長 Ennocomm Peru, S.A.C. 董事長 Ennotech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 瑞祺電通(股)公司 董事 威霸科技(股)公司 董事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 董事 磐儀科技(股)公司 董事 樺康智雲(股)公司 董事 聖洋科技(股)公司 董事 蘇州樺漢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Ennocomm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董事 Ennocomm India Corporation 董事 Ennocomm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 AIS Cayman Technology Group 董事 Gemini Data Inc. 董事 DuDoo Ltd. 董事	0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姓名/公司名稱	性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6	獨立董事	林群賢	男	逢甲大學金融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台灣經濟研究院 董事 台灣綜合研究院 顧問 元大實華綜合經濟研究院 董事 臺灣證券交易所 董事、上市審查委員 臺灣期貨交易所 董事、監察人 華僑商業銀行 常務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董事 東森電視(股)公司 監察人	桓鼎(股)公司 獨立董事 大 自然交易平台(股)公司 董事長 大 城地產(股)公司 獨立董事 泰 偉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鼎 玉家族辦公室有限公司 執行長	0
7	獨立董事	王文欣	女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 EMBA 商學組碩士 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廣告學系學士	肯園國際(股)公司 顧問 寶原興業(股)公司(寶成集團) 總經理 中國無印良品(股)公司 董事總經理 台灣無印良品(股)公司 總經理 統一超商(股)公司 公共事務部部長 中華氏國際行銷經理人協會 理事 社會創新人才學校 理事	肯園國際(股)公司 董事暨總經理	0

【附件十四】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情形說明

姓名	擔任其他事業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該公司 主要營業內容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 類似 之營業項目
莊宏偉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 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建材批發/零售業	建材批發/零售業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電池製造業 電器批發/零售業	電池製造業 電器批發/零售業
	統量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電池製造業 電器批發/零售業	電池製造業 電器批發/零售業
陳帝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電池製造業 電池批發/零售業 機車批發/零售業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零售 業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 件批發/零售業	電池製造業 電池批發/零售業
	統量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電池製造業 電器批發/零售業	電池製造業 電器批發/零售業
	麗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電池批發業 電器零售業	電池批發業 電器零售業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電池製造業 電器批發/零售業	電池製造業 電器批發/零售業
林建興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 有限公司	董事	建材批發/零售業	建材批發/零售業
蔡能吉	樺領智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能源技術服務業 國際貿易業	能源技術服務業 國際貿易業
林群賢	大城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建材批發/營建業	建材批發/營建業

【附錄一】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暨重述公司發起備忘錄及章程
Buima Group Inc.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25 年 6 月 11 日特別決議通過）

本中譯文僅供參考之用，
實際內容應以英文版為準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及重述公司發起備忘錄

Buima Group Inc.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25 年 6 月 11 日特別決議通過）

- 1 本公司名稱為 Buima Group Inc.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登記營業處所為 Portcullis (Cayman) Ltd 之辦公室，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 3 於不違反發起備忘錄以下條款下，本公司設立之宗旨並無限定，且本公司具備完整之權力及權限以從事任何法律所未禁止之目的事業範圍。
- 4 於不違反發起備忘錄以下條款下，本公司具備完整行使如自然人般之權利能力，不論是否有任何開曼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之公司利益問題。
- 5 本發起備忘錄任何規定不應視為，准許本公司經營任何需取得開曼群島執照之事業，但已合法取得執照者，不在此限。
- 6 若本公司為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則除為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境外之事業外，本公司不應於開曼群島境內與任何人、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但本條規定不得解釋為影響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境內締結契約及其效力，及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境外經營事業所必須於開曼群島境內行使之權力。
- 7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未支付其所持有股份之總金額為限。
- 8 本公司之授權資本為新台幣 1,200,000,000 元，分為 12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暨重述公司章程
Buima Group Inc.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25 年 6 月 11 日特別決議通過）

1. 開曼群島公司法附件一表格 A 之法令不適用於本章程，且除非文義或前後文另有要求，下列名詞及詞句之定義為：

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	指適用於本公司之中華民國法律、命令和規則，或其他主管機關隨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或在任何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之公司所訂定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公司法、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隨時發佈並修訂之法令規章；
經認可證券交易所	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所定義者，並包括中華民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
本章程	係指經特別決議所隨時修訂或增補之本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董事會依本章程設置的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係指依本章程指派或選任之董事所組成之董事會，或視情形，指已達開會人數時，出席董事會議之董事；
類別	係指得由本公司隨時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
通訊設施	係指視訊、視訊會議、網際網路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和/或任何其他視訊通訊、網際網路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信設施，藉由這些設施，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員都能夠聽到彼此並被彼此聽到。
本公司	係指「Buima Group Inc.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新設合併公司	係指兩間以上參與合併公司，經由創設合併後所創設之公司；
創設合併	指兩間以上參與合併公司，將其財產、權利及義務，依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之定義，予以歸併結合至新設合併公司；
參與公司	係指依開曼群島公司法之定義，與一家或多公司參與吸收合併或創設合併之公司；
委託經營	係指中華民國公司法所稱之「委託經營」；
董事	係指本公司當時所選任之董事；
股息	係指股息、資本分派或是盈餘公積轉資本之發行；
電子紀錄	與《電子交易法》中之定義相同。
電子交易法	係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修訂版）。
經常共同經營	係指中華民國公司法所稱之「經常共同經營」；
金管會	係指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概括讓與	指依臺灣法律與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定義，一公司移轉及讓與其營業之全部資產與負債予另一公司；
獨立董事	指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要求選任之獨立董事；
掛牌交易股份	係指本公司在經認可證券交易所掛牌或交易之股份；
公開資訊觀測站	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之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系統，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 ；
股東	指在股東名簿上登記為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人；
發起備忘錄	係指現行有效且得隨時修訂或替換之本公司發起備忘錄；

吸收合併	指兩間以上參與吸收合併公司，將其財產、權利及義務，依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之定義，予以歸併結合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
月	指日曆月；
通知	指依據本章程所發之書面通知，除非另有特別規範；
經理人	指任何由董事會指派擔任本公司職位之人；
普通決議	指： (a)於股東會進行表決之決議，經有權投票股東過半數以上親自出席或以委託代表出席（若允許），且經該等股東簡單過半數決以上通過之決議，或 (b)股份未於任何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前，於公司股東會上有表決權之所有股東以書面核准之決議，由一人以上之股東簽署該書面決議之一份或多份複本，該通過之決議生效日應為該決議或各複本最後簽署之日為準；
股東名簿	係指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依董事會之決定而設置之主要股東名簿及任何分支股東名簿；
登記營業處所	係指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登記之營業處所；
薪酬委員會	係指依據本章程所設立之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
中華民國或臺灣	係指中華民國臺灣；
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	係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包括興櫃市場）以及中華民國之臺灣證券交易所；
公司印章	係指本公司所使用之一般用途印章或任何複製印章；
公司秘書	包括公司助理秘書，或任何經董事會指派執行公司秘書職務之人；

股份	指構成本公司資本之股份。任何本章程中所稱之「股份」，視前後語義，得包括任何或全部類別股份。為免疑慮，本章程所稱之「股份」應包括未滿一股之畸零股；
股份轉換	指依臺灣法律與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定義，一公司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他公司，以交換該受讓公司發行新股、支付現金或移轉其他財產予讓與公司之股東；
徵求人	係指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向其他股東徵求委任其擔任出席股東會代理人之委託書之任何股東、或由股東委任之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
特別決議	指： (a)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其為特別決議事由，由有權出席股東親自或以委託書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或 (b)股份未於任何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前，於公司股東會上有表決權之所有股東以書面核准之決議，由一人以上之股東簽署該書面決議之一份或多份複本，該通過之決議生效日應為該決議或各複本最後簽署之日為準；
分割	指公司將其得獨立營運之全部或部分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其他公司，作為該既存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予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對價之行為；
開曼公司法	指英屬開曼群島之公司法（修正）及現行有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通過立法之條文；
從屬公司	就任一公司而言，指(1)被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2)該公司對其人事、財務或業

	務經營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之公司；(3)公司之董事半數以上與該公司相同者；或(4)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之公司；
重度決議	係指由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或以上之股東親自或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決議。若親自或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代表股份總數未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重度決議」則為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存續公司	係指數個參與合併公司，以開曼公司法所規定之吸收合併方式結合後，僅存的一家參與合併公司；
臺灣票據交換所	係指由財團法人臺灣票據交換業務發展基金會所設立，以辦理票據交換及清算業務的臺灣票據交換所；
庫藏股	係指本公司依據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以本公司名義持有作為庫藏股之股份；
閉鎖期間	若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則閉鎖期間指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包含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開會日當日）。
視訊會議	係指任何股東會，其中股東（及該會議之任何其他經許可之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及任何董事）得透過通訊設施出席並參與之會議。
書面	包括所有以可見形式表達、複製文字之方法。

單數詞語包括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男性用詞包括女性用詞，反之亦然。

在任何本章程或開曼公司法明文要求須經普通決議之情形，以特別決議行之均屬有效。

人僅包括自然人、公司、社團或團體，無論該團體是否成立法人。

對本章程中所提及所有法律條款的解釋，應依據當時有效的修正條款或重新頒布的條款為之。

經簽署之文件包括透過親簽、印鑑、電子簽名或其他方式所簽署之文件。

章程中有關文件交付之任何要求，包括以電子紀錄形式之交付。

章程中有關執行或簽名之任何要求，包括章程本身之執行，皆可以《電子交易法》所定義之電子簽名形式滿足之。

《電子交易法》第 8 條及第 19 條第 3 項不適用之。

2. 本公司之營業，依據董事會之決定，得於公司登記設立後立即開始。
3. 於不違反適用法令之前提下，董事會得以公司之資金支付所有本公司設立之相關費用，包括將公司登記為開曼群島豁免公司之相關費用。

股份憑證

4. 若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除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之股份應為無實體發行。若本公司發行股份憑證，其格式應由董事會決定之。該憑證得加蓋公司印章。所有股份之憑證應連續編號或以其他方式認證，並且應表彰該憑證所代表股份。股份發行對象之姓名、住址，股份之數量及發行日期應記錄於本公司之股東名簿中。所有因為轉讓而繳回本公司之憑證應立即銷除，且於表彰該被轉讓股份之現存憑證繳回並銷除前，不得發行新憑證。董事會得經決議以印製或機械方法於全體或個案憑證上標示任何或所有簽名。
5. 儘管有本章程第 4 條之規定，若股份之憑證污損、遺失或損毀，本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定，根據本公司因補發、調查遺失損毀之證據及相應補償而衍生之支出，收取補發憑證之合理費用。

股份之發行

6. (a) 於不違反本公司發起備忘錄、任何股東會決議，及不損害任何先前賦予現有股東特殊權利之前提下，以董事會所認為適當之條件、時間與對象，董事會得配發、發行、授予選擇權、或處分本公司之股份（包括畸零股）。惟除非依據開曼公司法規定及任何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外，股份不得折價發行。即使本章程有任何相反規定，本公司應不得發行無記名之股份。
- (b)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本公司得經股東會重度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限制型股份」）予本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但本章程第 8(b) 條規定不適用於本項發行。只要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該等限制型股份之條款均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項。
7. (a) 若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則本公司計劃於臺灣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金管會或其他臺灣主管機關認不必要或不適當外，公司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於臺灣公開發行。惟如本公司經股東會普通決議保留高於前述百分之十之成數者，從其規定。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本公司亦得依董事會決議之條款及條件提供部分新股由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承購，該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該等股份之轉讓限制。
- (b) 有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各款之事由，本公司得不保留發行之新股提撥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或由員工承購。
8. (a) 若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除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另為不同決議外，當本公司以現金增資方式發行新股時，本公司應公告並通知各股東有權行使優先認股權，並按其持股比例儘先分認該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依第 7 條中所定於分配公開發行與員工認購之部分之後）。本公司應於該公告與通知中聲明，如任何股東逾期未認購其比例之部分新股，該股東應視為喪失優先認購該次發行新股之權利。若原股東所持有之股份不足行使優先購買權分認一股者，數名股東之優先購買權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規定，合併為共同認購或併歸其中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於前述時間內未認足發行之新股者，本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公開發行，或就未認購部分洽特定人認購。

- (b) 本章程第 8 條(a)所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在新股係為下列目的所發行時不適用之：
- (i) 與他公司創設合併、吸收合併，或進行公司分割或組織重整；
 - (ii) 履行公司根據其所發行的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所應負之義務，該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包括依據本章程第 11(a)條之員工獎勵計劃所發行者；
 - (iii) 履行公司根據其所發行可轉換為股份或可取得股份的公司債所應負之義務；
 - (iv) 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進行私募所發行的股份；
 - (v) 公司為依據本章程第 105 條發放股息或本章程第 107 條實行任何其他數額之轉增資所發行繳足股款之新股。
 - (vi) 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各款之事由。
9. (a) 本公司應僅發行已繳足股款之股份。
- (b) 本公司發行新股之股款催告期限，應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之法令辦理。
10. (a) 不論本章程之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得經特別決議發行一種或多種具有優先權或特別權利之股份（具有優先權或特別權利之股份，以下稱「特別股」），並得依特別決議決定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使其符合本條之規定。
- (b) 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得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i)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ii) 特別股分配公司剩餘資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iii)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
 - (iv) 本公司經授權或必須贖回特別股時之方法，或贖回權不適用之聲明；及
 - (v) 與特別股權利義務有關的其他事項。
11. (a) 不論本章程第 6 條(b)及依本章程第 16 條及第 17 條於市場買回之規定，本公司得經三分之二董事出席董事會、過半數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一項以上之員工獎勵計劃，並依該計劃發行股份、認股權憑證或其他相似之權利予本公司

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但，若該股份、認股權憑證或其他相似之權利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份之收盤價，則應另經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本公司得與本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簽訂依本章程所訂獎勵計劃之相關契約，該員工得於一定期間內認購一定數量之股份。該契約關於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低於其所適用獎勵計劃所載之條件。但該獎勵計劃下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相似之權利，除因繼承者外不得轉讓，且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上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辦法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

(b)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本章程規定之前提下，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及依個案須經股東會普通或重度決議後，自本章程第 103 條所定義「當期可分配盈餘」中提出當年紅利予本公司及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紅利總額得以現金、已繳足股款之股份或部分現金部分股份的方式為之，董事會並得決議該員工紅利之分配方式。年度紅利應自本章程第 103 條所定義之「累積可分配盈餘」分派。

(c) 公司依本章程第 11 條(a)所定之員工獎勵計劃發行股份或認股權憑證予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當次發行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以發行股份或認股權憑證時為基礎計算），累積發行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五（以發行股份或認股權憑證時為基礎計算）。本公司發放之認股權憑證數額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

12. 本公司應備置股東名簿，股東名簿記載方式應清晰易懂，且須符合開曼公司法、所適用法令及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定。依據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第 15 條及第 42 條規定，董事會得視需要在不同地點分別備置主要股東名簿及分支股東名簿，本公司應於備置主要股東名簿之場所同時備置分支股東名簿之複本並隨時更新。若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於發行新股時，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於三十天內將股份劃登錄劃撥至認購股東於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帳簿並公告。

股份之轉讓

13. (a)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件應為一般或常見之形式，或其他得由董事會自行批准之格式，且應由讓與人本人或以其名義簽署；若董事會另有要求，亦應由受

讓人本人或以其名義簽署，且必須附上與該次轉讓相關之實體股份憑證（如有）或其他得由董事會合理要求、可證明讓與人具轉讓權利之其他證據。讓與人應視為股東，直到該相關股份受讓人之姓名登記於股東名簿內為止。

(b)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且不論本章程有任何相反規定，於經認可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之本公司股份，其權利、義務及移轉方式應適用該證券交易市場相關規定。

14. 當股東名簿依照本章程第 25 條之規定閉鎖時，股份轉讓之登記得暫停。
15. 若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本公司應在台灣備置分支股東名冊。

股份之贖回、買回、繳回及庫藏股

16. (a)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發起備忘錄、本章程且不論本章程第 6 條規定，本公司得依其特別決議所定之方式與條件發行賦予本公司或其股東可贖回權利之股份。

(b)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發起備忘錄、本章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及任何類別股份權利之規定，若買回之方式及條款已先經過本公司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授權，本公司得買回其股份（含畸零股及任何可贖回股份），並得依發起備忘錄規定所授權任何方式支付，包括但不限於從自有資本中支付，且本公司據此買回之股份應予銷除。本公司依據該普通決議買回及銷除之股份應按各股東所持股份比例為之。

(c) 依據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本公司向股東買回股份時，得以現金或現金以外之財產作為給付之對價。若本公司向股東買回股份時，係以現金以外之財產為對價（下稱「非現金對價」），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1)估訂該財產價值，該財產價值應經中華民國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及(2)於股東會決議該股份買回前，取得收受非現金對價股東之書面同意。若本公司未取得股東對該非現金對價之書面同意，本公司應以等值於該非現金對價之現金作為買回該股東股份之對價。本公司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向股東買回股份時，該經簽證之財產價值應與買回股份之決議一併於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

(d) 惟不論上述規定，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若本公司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本公司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

事過半數同意通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買回其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及交易之股份，不受第 16 條(b)或(c)之限制，且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買回之情形。

(e) 股份於繳足股款前不得贖回或買回。

(f) 本公司得接受股東將任何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包括可贖回之股份）無償繳回予本公司，但繳回股份將導致本公司除庫藏股外無其他已發行之股份者，不在此限。

(g) 本公司有權依據開曼公司法持有庫藏股。

(h) 董事會得依據開曼公司法之規定，將任何本公司買回、贖回或股東向本公司繳回的股份指定為庫藏股。

(i)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應持續列為庫藏股，除非本公司依據開曼公司法將該等股份註銷或轉讓。

(j) 庫藏股不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17. (a)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於本公司以低於平均實際買回或贖回價格轉讓庫藏股予本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員工時，須於最近一次股東會經股東事前以特別決議授權。於提交股東會授權時，下列轉讓庫藏股予本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員工之相關事項摘要，應於股東會之召集通知中載明：

(i) 擬議之轉讓價格、折價率、計算基礎及其合理性；

(ii) 擬轉讓的庫藏股數量及轉讓之目的與合理性；

(iii) 受讓員工之資格及員工得認購庫藏股之數量；

(iv)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例如：額外費用之支出，公司每股盈餘之減少，以及本公司因以低於平均實際買回或贖回價格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所生之財務負擔。

(b)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且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包括金管會頒布的「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本公司依據第 17 條(a)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且轉讓予任一員工之庫藏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零點五。

(c)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於本公司轉讓庫藏股予本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員工時，本公司得與該員工簽署契約，限制該員工在不超過二年之一定期間內，不得將其因此自本公司獲得的股份轉讓予他人。

股份權利之變動

18. (a) 本公司股本若劃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無論公司是否為清算，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定）之變動，應由該類別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始得為之。該類別股東會應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相關規定。
- (b) 劃分本公司股本為不同類別之股份，或是股份權利內容的變動，本公司應在發起備忘錄或章程中載明不同類別股份之權利、義務內容。
19. 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明文規定，附有特別權或其他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東所享有之權利，不因相同順位或次順位股份之創造、分配或發行，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贖回或買回而改變。

股份之移轉

20. 當股東死亡時，該股東的繼承人（若該股東為共同持有人時）或該股東之法定代表人（若該股東為單獨持有人時）應為本公司所承認之擁有該股份權利之人，但依本章程之規定，不得對任何死亡股東之遺產豁免該死亡股東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持有股份上所附加之任何債務。
21. (a) 因股東死亡、破產、清算、或解散（或其他讓與以外之方式）而取得本公司股份之人，於依照下列規定及董事會要求，得隨時要求提供其權利資格之證明後，選擇登記自己為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將該等股份轉讓予該死亡或破產之股東原本得轉讓之人，並將其登記為受讓人；但董事會於上述情形中，仍有權拒絕、或依本章程第 25 條之規定，暫停登記該股東於死亡或破產前所為之轉讓。
- (b) 若上述取得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人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股東，應以書面之方式聲明其選擇並將該書面交付或寄送至本公司。
22. 因股東死亡、破產、清算、或解散（或其他轉讓以外之方式）而取得本公司股份之人，應有權收受該股份之股息或其他利益，一如已登記於股東名簿上

之股東，但在其被登記為股東之前，並無權行使任何由該股份所賦予，而與股東會相關之權利。

23. (a) 本公司有權將股票所登記之股東視為擁有完整且絕對的股東權利，不承認為他人持有股份的主張或其他類似的情形。
- (b) 本公司有權將股票所登記之股東視為擁有完整且絕對的股東權利，不承認任何為他人持有股份、或有股東權利、未來將取得股東權利、或是任何部分的股東權利（即便有通知公司亦然）。

資本之調整與公司註冊地址之變動

24. (a)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開曼公司法允許的範圍之內，本公司得隨時由普通決議：
- (i) 增加股本、新增資本所應區分之股份面額及數額均應由該決議規範。
 - (ii)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合併為較現有股份面額大之股份；
 - (iii) 分割現有股份為較小之股份，但分割時已付款股份及未付款股份存於分割後股票之比例應與分割前相同；
 - (iv) 註銷任何於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之股份；
- (b)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本公司得隨時經特別決議以法令允許之方式減少其股本或資本贖回準備金。
- (c)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前前提下，本公司得隨時以董事會決議變更本公司之登記營業處所。

股東名簿閉鎖期或基準日

25. 為確定股東收受任何股東會或休會之通知或投票、或得收受任何股息之資格、或為其他目的而必須確認本公司之股東時，本公司董事會得決定，於一定期間內之股份轉讓，股東名簿應閉鎖不得登記。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股東名簿閉鎖不得登記期間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規定。
26. 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除股東名簿閉鎖期間之外，董事會得預定某一日期，作為確定股東收受任何股東會之通知或投票之基準日，董事會並得於分派股息公佈之日前，定一較後日期作為確定得收受任何股息之資格之基準日。

股東會

27. 本公司每年都應召開年度股東常會。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本公司之年度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並且於該會議之召集通知中註明之。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任何股東會均應由董事會召集之。
- 27-1 (a)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b)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c)有關股東會以視訊會議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
28. 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除董事會另有指定者外，所有實體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若董事會決議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作成此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兩日內，向本公司掛牌交易之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申請核准。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當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本公司應委任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會之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
29. 年度股東常會以外之股東會均稱為股東臨時會。董事會得視情況必要，自行決定召集本公司之股東臨時會。
30. 若有股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本條所稱之「股東召集請求」係指於請求召集時，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所提出之召集股東臨時會之請求。
31. 股東之召集請求須以書面載明股東臨時會之討論議案及事由，並經請求之股東簽名並存放於公司之登記營業處所，並得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之股東簽署於一式多份之書面請求上。

32. (a)若董事會未於該召集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寄發股東臨時會之開會通知，提出召集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由前述提出召集請求股東所召開之股東會，其召集與開會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相同。
- (b)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33. (a)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不影響本章程其他條文中有關需特別決議之議案之情形下，本公司得隨時經特別決議：
- (i) 變更其名稱；
 - (ii) 修訂或增補本章程；
 - (iii) 修訂或增補本公司發起備忘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或
- (b) 本公司得依開曼公司法、本章程第 33 條(c)，經特別決議進行創設合併或吸收合併。
- (c)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不影響本章程其他條文之情形下，本公司未取得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不得為下列交易，致使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之任何股份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而終止掛牌，且該交易之存續、受讓、既存或新設之公司並非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之公司：
- (i) 任何創設合併或吸收合併而導致本公司解散；
 - (ii) 任何概括讓與；
 - (iii) 任何股份轉換；及
 - (iv) 任何分割。
34.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本章程第 24 條(b)、32 條(b) 及 33 條(c)之情形下，公司得隨時經重度決議：
- (a) 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依據本章程第 105 條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 (b) 將任何資本準備金依據本章程第 107 條所定之其他數額轉增資；
 - (c) 進行本公司之任何分割；
 - (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e)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份之營業或財產；

(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35.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在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前提下，本公司得經二分之一發行股數之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三分之二表決權決議通過於中華民國境內私募有價證券；但於中華民國境內私募普通公司債者，本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經董事會決議於決議後一年內分次發行之。
36.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本公司得經特別決議自願解散；惟在無法於債務到期時為清償時，應經重度決議自願解散者。

股東會之通知

37.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股東會之召集，應至少於三十日前通知有權出席並表決之股東，並載明股東會召集之日期、地點、時間及召集事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有權出席並表決之股東，並說明股東會召集之日期、地點、時間及召集事由。召集股東常會的通知時點以寄送或視為寄送時為準。通知計算時期不包含發送當日及股東會召開當日。
38. 本公司之任何股東會，縱使其召集通知之發送短於本章程所訂之時程，若全體於年度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視情況而定）有權表決及出席之股東一致同意，應視為已合法召集。
39. 任何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未取通知時，不會導致該股東會決議或程序無效。
40.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本公司應依本章程第 37 條之規定，一併發出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要求與會議討論事宜有關之資料（如股東於股東會中得以書面投票之方式進行表決時，應包括書面選票）與股東會召集通知，並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董事會應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寄送予股東或供股東隨時索閱，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於股東常會召開至少二十一日前，或於股東臨時會召開至少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41. 有關下列各款事項應於股東會之召集通知中載明待討論重要事項之摘要：
- (a) 董事之選任或解任；
 - (b) 修改本公司發起備忘錄及本章程，
 - (c) (i) 解散、創設合併、吸收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ii)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營業之契約，(iii)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份之營業或財產，或(iv)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董事為自己或為他人從事本公司營業範圍內競業行為之許可；
 - (e)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一部或全部給股東；
 - (f)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依本章程下，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及可分配準備金（包含但不限於溢價準備金、因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依持股比例分派給股東。
 - (g) 私募發行任何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減資。
 - (i)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本章程第 41 條(a) 至第 41 條(i)之事項，及本章程第 17 條(a)之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42.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除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得保存電子檔案之情形外，董事會應將發起備忘錄、本章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以及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之股份註冊代理人以及位於臺灣境內之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若有）。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並指定查閱之範圍，隨時請求檢查、閱覽、抄錄或複製上述文件，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43.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將董事會所造具之各項表冊以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書，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臺灣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自費檢閱前述文件，並得偕同其所委託之顧問、律師或合格會計師進行查閱。

股東會之程序

44. 除非股東會之出席股東已達最低出席股數，且於股東會進行中皆保持最低出席股數，不得決議任何議案，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所稱最低出席股數係指合計持有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二分之一之兩名以上股東，親自出席或以委託書出席者。
45.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要求，提出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與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出於年度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年度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代表公司將經承認之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副本，分發或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予各股東。
46. 股東會決議之表決應以投票方式為之。任何付諸股東會表決之決議，均不得以舉手表決方式為之。
47. 在不違反所有應適用法律下，本章程不禁止股東於有管轄權法院對違法召集之股東會，或是決議方式違法的股東會決議提起訴訟。此類關於股東會召集或決議方式違反的訴訟，得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48. 除開曼公司法、發起備忘錄或本章程另有明文要求，任何於股東會上提出交付股東決議、核准、確認或採用之提案，得由普通決議決定之。
49. 當本公司之股份未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股東之書面（一式多份正本）之決議（包括特別決議），由所有有權收受股東會通知、出席股東會並於股東會表決之股東以書面方式簽名（法人股東由其合法授權代表簽署者亦同），應為合法有效並視為該決議已於本公司合法召集之股東會通過。
50. (a)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於股東名簿閉鎖期間開始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下列提案應不列入議程：
- (i) 提案股東於本條所定之相關日期時，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
 - (ii) 該議案非股東會得決議者；
 - (iii) 該提案股東於該年度股東常會之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者。
 - (iv) 在董事會所定期間外始提案者。

(b) 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51. 除另經出席並有表決權之多數股東同意外，董事長如出席，應擔任股東會主席。如其未出席，應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定指派或選舉出會議主席。
52. (a) 除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如為股東會會議時間開始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未達最低出席股份數，或在股東會會議進行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未達最低出席股份數者，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但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上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如股東會經延後二次開會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仍不足最低出席股份數時，股東會應延期，復會之時間地點由董事會另行定之。若已提供書面休會通知，董事會（或董事會合法授權之公司秘書）得依本章程規定宣布延期（但不包括依本章程自行召集之股東會）。董事會得決定延期開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且應依本章程規定重新發送通知，惟若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延期開會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
- (b) 股東會主席得依達最低股東會出席門檻之出席股東過半數同意宣布休會。除股東會延至特定日期，且該會議地點及時間已於股東會決定延期時當場宣布者外，本公司應載明延期股東會召開日期、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寄予每位根據本章程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當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該延期股東會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適用之法令。

股東之表決權

53. (a)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發起備忘錄、本章程及各股份所享權利或所受限制之前提下，每位親自或以委託書出席之股東，就其所持有之每一股應有一表決權。
- (b) 當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且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依該他人之請求分別行使表決權。其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與前揭分別行使表決權相關者，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適用之法令。
- (c)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若持有超過一股之股東欲分離行使其表決權以對相關議案表示支持或反對時，該股東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為之。

54. 表決權得親自行使，或以委託書方式行使。任一股東僅得以一份委託書任命一位受託代理人以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委託書應於股東會或股東會續行集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登記營業處所、業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律的定義）、或本公司寄發之股東會開會通知記載之其他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55. (a) 董事會得決定於公司召集股東會時，未以親自或委託書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得依據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本公司應提供股東以電子方式作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如公司於臺灣境外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依據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提供該股東以書面及／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行使方法應載明於依本章程發送之股東會開會通知。為免疑惑，依前揭方法行使之股份，依據本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應計入股東會出席定足數之計算，且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視為指定經金管會承認之股務代理機構或股東會之主席為其代理人。
- (b) 依據開曼公司法及所有應適用法律下，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於原股東會所定議案之修訂案或是臨時動議，視為放棄受通知及表決權。
- (c) 依據本章程第 56 條規定下，若股東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嗣後決定親自出席股東會，則其先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應視為已撤銷，以該股東於股東會親自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6.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所有應適用法律下，若任何股東已向本公司表示欲依照本章程第 55 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條稱為「先前投票」），而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該股東為法人時，而以該股東之合法授權代表出席股東會者，該股東至遲應於股東開會二日前，於本公司登記營業處所、本公司委託之業經金管會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或本公司寄發之股東會開會通知之其他處所以前開相同之書面或電子方式撤銷先前投票之意思表示。若該股東未於前述期限內撤銷，則視為已放棄其親自參與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之權利，本公司不得計入股東以親自出席方式行使之表決權。在不

違反開曼公司法及所有應適用法律下，除非先前投票已於前述期限內撤銷，否則該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應屬有效。

57. 共同持有股份之股東，應指派代表就渠等共同持有之股份行使表決權，並應將指派代表之情事通知本公司。共同持有股份之股東如未指派代表，不論親自或以委託書之方式出席，應以股東名簿上之記載姓名順位較前者所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而排除其他共同持有人所行使之表決權。
58. (a) 除於基準日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者，任何股東均不得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股東心神喪失或由任何具管轄權法院宣告禁治產者，其表決權得由其財產管理人、委員會、監護人，或其他具有財產管理人、委員會、監護人性質或前述管轄法院指定之其他人代為行使，該財產管理人、委員會、監護人、或其他人得以委託書行使表決權。
- (b)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定之前提下，如本公司股份於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而本公司董事以其持有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但算入股東會之最低出席股數。

無表決權之股份

59. 下列本公司股份於任何股東會均無表決權，且不應計入於任何指定時間發行股份之數額內：
- (a)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 (b) 被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總額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以及
- (c) 被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60.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股東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股東不得加入表決（不論是親自出席、使用委託書或是由法人代表人代表），但其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仍應算入計算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上述股東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61. 股東會通過下列決議之一時，於股東會開會日期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反對該項決議之意思表示，並且於股東會提出反對意見的股東，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a) 決議同意本公司締結、修改或終止有關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的契約之決議；
 - (b) 決議同意本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之決議，但本公司因解散所為的轉讓不在此限；或
 - (c) 決議同意本公司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62.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下，本公司營業之任一部分被分割、本公司與其他公司進行創設合併或吸收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時，於表決該決議之股東會集會時放棄表決權（或投反對票）並於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時以書面表示異議（創設合併或吸收合併之情形）之股東，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全部股份。
- 62-1 (a) 股東為 61 或 62 條之收買股份之請求，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
- (b) 於股東會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依 62 條所訂事由向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如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 (c) 前項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委託書及委託書之徵求

6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委託代理人應由委託人或其經合法授權之代理人以書面方式為之。如委託人為公司，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經合法授權之經理人或代理人簽署之。股東應於股東會召開至少五日前將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如同一股東將二份以上之委託書送達本公司，應以本公司所收受之第一份為準；但

該股東在其後送達的委託書中明示撤銷先前的委託書者，不在此限。委託代理人不需具有股東身份。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委託書應依照股東會召集通知所載，準時送達本公司登記營業處所，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委託書應依照股東會召集通知所載，準時送達本公司在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或其他開會通知指定之地點。

64. (a) 若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在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前提下，除(i)依據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的信託事業、(ii)業經金管會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定義）或(iii)依本章程第55(a)規定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或股東會主席外，如一人同時擔任兩名以上股東之代理人，其代理股數於本公司為決定股東會中有權表決之股東所定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代理股數超過百分之三部份，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b)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委託書應採用公司指定之格式，且其內容應表明限於當次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格式內容至少應包含以下資訊：(a)有關如何填寫表格之指示；(b)委託代理人行使表決權之事項；(c)有關委託代理人之股東、受託代理人及徵求人（如有徵求人）之基本資料。本公司應將委託書之格式併同當次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提供予股東，且應於同一日將召集通知及委託書相關資料分發予股東。

(c) 若任何股東已向本公司表示欲以委託書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該股東至遲應於股東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書之表示。若該股東未於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所規定之期限內撤銷委託書，則以委託書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為免疑慮，若任何股東已依本章程第55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後依本章程第63條及公開發行公司應適用法令向本公司以委託書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以該委託書為準。

(d) 當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一切關於委託書及/或由徵求人徵求關於本公司股份之委託書之事項，應適用本章程之規定、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其它所有應適用之法令規定，包含但不限於公開發行公司應適用法令，無論本章程中是否另有明文規定。

董事會

65.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且不得多於九人。每一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得連選連任。於符合適用法律規範及前述董事人數範圍之前提下，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
66.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除經本公司掛牌交易之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外，互為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董事人數（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定義），應少於董事總人數之半數。
67.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以選任董事時，若當選人不符本章程第 66 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低者，在符合第 66 條規定之必要限度內，應視為未經選任。已充任董事違反前述第 66 條規定者，當然解任。
68.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除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另行許可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於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要求範圍內，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
69.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本公司獨立董事職責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規定。
70.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之報酬（包括酬勞），應由董事會依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決定之。決定董事報酬之考慮要素應包含但不限於服務的價值、本公司營運狀況、同產業其他公司的薪酬水平。董事得請求因出席董事會、委員會、股東會或是公司業務有關活動而實際支出之旅宿費用，或是由董事會決議支付固定之旅宿費用，或是部分實際支出部分固定之旅宿費用。
71. 董事自身或代表他人從事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事業，應於股東會中向股東說明其內容，且應獲得股東會重度決議之同意。
72. (a)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董事於任期間轉讓其持股，致其持有之股份少於選任日股東名簿記載持股數之二分之一時，該名董事應當然解任。

(b)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董事有下列情況時，其選任應不生效力：

(i) 倘董事於當選後就任前轉讓其持股，致其持有之股份少於選任日股東名簿記載持股數之二分之一；或

(ii) 倘該名董事於閉鎖期間轉讓其持股，致其持有之股份少於選任日股東名簿記載持股數之二分之一。

有任何違反第 72 條(b)之情事時，該董事之選任為當然無效。

(c) 本章程第 72 條(a)及(b)之規定於不適用於獨立董事。

73. (a)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且經選任為董事時，須指定自然人為其依法授權之代表，為該政府或法人執行董事職務。該政府或法人得自行決定隨時改派其代表。

(b) 不論上述規定為何，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該政府或法人（以下簡稱「指派人」）亦得提名一人或數代表人，依本章程第 74 條之規定當選為董事（以下簡稱「法人代表董事」）。

(c) 指派人得事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撤換指派人原本提名之法人代表董事，並另行指派其他自然人補足原任期。倘法人代表董事係依本章程第 78 條規定經股東會重度決議解任時，本章程第 73 條(c)不適用之。

董事之選舉及解任

74. 於不違反本章程第 72(b)及 97 條規定之前提下，本公司得於股東會上依本章程第 75 條之規定，選舉任何人為董事。

75. (a)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投票制度採行累積投票制，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為其所持之股份乘以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以下稱「特別投票權」），任一股東行使之特別投票權總數得由該股東依選票所指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董事候選人。與董事應選人數相當獲得最多選票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

- (b) 於依本章程選任董事前，董事候選人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表示其當選後擔任董事意願。董事應於當選後十五日內，依本公司提供的格式，書面向本公司表示接受擔任董事一職並遵守應盡之義務。
- (c) 董事任期至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應屆滿、辭職、改選或解職為止。
- (d)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本公司發起備忘錄與本章程之前提下，本公司董事應採用符合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76. (a)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應由現任董事會提出，該份名單應依本公司章程第 41 條分送各股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分送之方式及時間由本公司之董事會決定。
- (b)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本公司發起備忘錄與本章程之前提下，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採用符合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 (c) 獨立董事因故辭職或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選舉新任之獨立董事。所有獨立董事均辭職或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新任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77.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新任董事之。但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缺額達本公司章程第 65 條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在任董事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78. 本公司得隨時以股東會重度決議解任董事，不論是否已指派另一董事取代之。
79.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但於提出解任該董事議案之股東會上未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裁判解任該董事，惟該等股東於提出訴訟之日必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該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法院裁判解任該董事之日期，該董事應即解任。

董事之代理

80. 如董事無法出席董事會會議，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之董事，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該次董事會會議討論事項之授權範圍，並於該次會議

開始之前將委託書提交董事會或會議通知中載明之其他地點。一名董事以接受一名董事委託為限。

董事之權責

81. (a) 於不違反開曼法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及本章程之前提下，董事會應管理、執行本公司之一切業務。董事會得支付本公司成立與登記註冊之全部相關費用，並行使本公司於開曼公司法、本章程，以及依所適用法令不必經股東會決議事項之一切權力。
- (b) 於不違反開曼法律之前提下，任何董事均對本公司負善良管理人義務，且該善良管理人義務包括（但不限於）遵守忠實義務、誠信義務等一般準則，及避免責任衝突及自利行為。若任何董事違反上開善良管理人義務時，於不違反開曼法令之前提下，該董事應就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股東會得以普通決議要求董事應將其因違反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義務所得之利益退還予本公司。
- (c) 若董事於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因違反相關法令造成他人損害，該董事應就該損害與本公司共同負責。
82. 董事會得隨時出具委任書，委任任何公司、企業、個人或團體，不論直接或間接由董事會提名，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人，其代理權力與裁量範圍（以不超過董事會依據本章程之規定所具有或可行使者為限）、代理期間、事件等限制條件由董事會決定。該委任書之內容，依董事會之決定，得包括保護與便於第三人與該代理人處理事務之條款，亦可授權該代理人將其得行使之代理權力與裁量範圍再為授權。
83. 所有支付給本公司之支票、本票、匯票與其他票據，不論是否為可轉讓，以及所有支付給本公司款項之收據，應隨時依照董事會得決議之方式，依該票據之性質予以簽署、收受、背書或執行。
84. 董事會應保存下列議事紀錄：
- (a) 所有由董事會任命之經理人；
- (b) 每次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名單（包括以委託書方式出席者）；
- (c) 本公司所有會議、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之議程與決議內容。

85. 於不違反所有應適用法令、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律、本章程及其他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關於借貸、背書、保證或是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定前提下，董事會得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貸入資金，以及就公司之承諾、財產、資產（不論現在或未來）或資本上予以設質抵押，並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不論是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其他第三人之債務時提供保證時之擔保品。

董事會之程序

86. 經全體董事簽名作成的書面決議，與董事會決議有相同效力。此種決議方式稱為「董事會書面決議」，並應記載於董事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書面決議得由數書面文件組成，並經一位或多位董事簽名。惟若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董事會應集會討論公司業務發展，董事會應以集會方式執行業務，並得自行決定集會以執行業務、休會、或自行制定集會之程序與規範，但不得採用書面決議。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任何會議中之提議應由達最低出席人數之董事以過半數決定。表決平手時，該議案應視為未通過。
87. (a) 於不違反本條(b)之前提下，董事會得依其自行決定的程序與規範召集。
(b) 於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前，董事會得因執行業務、休會及其認為有必要事由而開會。於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期間，董事會之召集應至少於七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董事，但遇有董事會多數成員同意之緊急情事時，得以較短之召集通知、或於通知每位董事後、或經每位董事同意無需事前通知後，而為召集。
88. (a) 董事應依章程規定親自或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b)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董事會作成決議之必要最低人數，應為開會當日過半數之董事出席，若於任何時候僅有一董事時，該最低人數為一人。就本條之目的，未出席董事所指派董事代理人應計入於董事會之必要最低人數。
(c) 當下列議案於任何董事會之會議中交付表決時，董事會作成決議之必要最低人數應為董事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i) 本章程第 11、16(d)、41 條(c)所述之各議案；(ii) 任何新股之發行、配發或募集；(iii) 任何債券、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iv) 任何發放股息或紅利之計劃；以及(v) 本章程第 90 條中所述之選舉與解任董事長議案。

89. 董事會不論缺額為何，仍可繼續行使其職權並作成決議。
90. 董事會應選出一名董事長並確定其任期。董事長之選任，應以集會時全體在任董事超過三分之二出席，過半數決之方式自董事中選任之。董事長為董事會會議主席，但如未選出董事長，或董事長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時，出席董事得推選其中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董事長一職得由集會時仍在職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董事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解任之，惟董事長雖經董事會解任，仍為本公司之董事。
91. 董事直接或間接因契約而與公司有利害關係者應依法揭露之。公司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該議案之表決，且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上述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之表決權不計入該有自身利害關係議案之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中，但計入董事會開會出席之定足數中。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92. 董事會得就其所有權力之任何部份，依董事會認定之適當方式，授予由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委員會。任何依此成立之委員會，於行使被授予之權力時，應遵守任何由董事會所訂之規則。
93. 委員會得自行決定集會與休會。任何於會議中提出之問題應由出席過半數之委員會成員之表決決定。表決平手時，該議案應視為未通過。委員會的會議程序與規範應依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程序及規範，但不得違背董事會依前條所訂的規則。
94. 所有由董事會或委員會之決議，或由任何人行使董事職權時所作之行為，均應視為所有董事均合法任命且具董事資格時所為之有效決議或行為，不因嗣後發現任何董事或行使董事職權之人的任命或資格有瑕疵而受影響。

95. 董事會之董事或任何委員會之董事，均得以使所有參加人員得看見且聽見其他人，並互為聯繫之視訊會議或類似通訊設備參加董事會或委員會之會議，依本條規定出席者應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公開收購時董事會之告知義務

96.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董事會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任命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i) 公開收購申報書及(ii) 相關書件後七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類別、數量。
 - (b) 就本次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持反對或棄權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 (c) 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內容（如有）。
 - (d)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若公開收購人為公司時）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類別、數量及其金額。

董事之辭職與當然解任

97. 董事如有下列情事應被當然解任：
- (a) 董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 (b) 該董事依據本章程而解任；
 - (c) 死亡、受破產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與其全體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
 - (d) 依適用法令，由具管轄權之法院宣告為心智喪失、精神疾病，或因其他理由而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
 - (e) 曾違反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之相關適用法令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類似法令，經有罪判決確定，且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 (f) 曾於任何國家因詐欺、背信或侵占等罪，經宣告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 (g) 曾違反中華民國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適用法令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類似法令，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或

(h) 曾因使用可轉讓票據違約而遭臺灣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處分尚未期滿；如董事候選人有前項(c)、(d)、(e)、(f)、(g)、(h)各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候選人應自始立即失卻當選資格。如任何董事同時身兼董事長，而依據第 97 條規定解任者，其董事長之職務亦應自動解任。

公司印章及文書認證

98. (a) 若董事會決定本公司應有公司印章，則於不違反本條(c)之前提下，本公司印章僅得經董事會授權、或由董事會授權之委員會授權後使用；任何加蓋公司印章後之法律文件應由董事、本公司秘書，或者其他經過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b) 本公司得在英屬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或地區保有複製之公司印章，且得依董事會之決定，於該複本印章上加註印章之使用地區。
- (c) 任何董事、公司秘書、或其他經董事會任命之人，得於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文件或董事會或委員會通過之決議上蓋印，並可就在前述文件複本或是摘要上蓋印證明其為真正。若本公司文件存於登記營業處所或是主營業處以外之處，當地負責保管文件的經理人視為經董事會任命之人。於不違反開曼法令之前提下，經前述之人以前述方式蓋印的文件、董事會決議、複本或是摘要，為文件之真正、決議通過或是摘要正確性的證明。

經理人

99. (a) 董事會亦得視需要，依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如任期、報酬等，任命其他經理人為本公司行使職務，其資格、解任及其他相關條件與限制得由董事會隨時決定之。於不違反開曼法之前提下，經理人對於本公司及第三方的義務與責任應準用本章程第 81 條(b)和(c)所述之規定。
- (b)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本公司應設置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該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應由董事於合法召集且達最低出席人數之董事會，經以簡單多數決通過之決議指派，本公司並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將指派之情形及其變更向金管會申報。該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應於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且為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定義之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為避免疑義，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應非本公司經理人。

股息、資本分派及資本公積

100. (a)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本章程、以及本公司於股東會之任何指示，經董事會推薦並取得股東會普通決議同意後，本公司得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給予本公司股東，並授權自本公司可合法供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之資金中支付。
- (b) 於不違反開曼法律及任何股份所應具有權利之前提下，對某一類別股份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時，該股息或資本分派，應依照本章程之規定，就該特別股於基準日時已繳足股款之部份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
101. 董事會於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給予本公司股東前，得提撥部分其認為適當之準備金，該準備金得為本公司之任何目的之業務使用。
102. 除非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非自本公司之利潤、股份溢價帳戶，不得發放股息或其他資本分派。
103. (a) 當本公司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下稱「年度獲利」），應提撥以下數額為員工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i) 全體董事每年有權取得不超過「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三的年終酬勞，且僅得以現金發放；以及
- (ii)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全體員工每年有權取得之年終酬勞為「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且得以現金、股票或二者之任何組合發放之。
- (b) 當本公司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每會計年度之盈餘，於(i) 完納稅捐 (ii) 填補虧損、(iii) 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規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但累計法定盈餘公積達總實收資本額者不在此限、及(iv) 符合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規定（包含但不限於金管會或任何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之特別準備金後始得分派盈餘。盈餘扣除前述後稱為「當期可分配盈餘」。分派予股東之股息及紅利可自當期可分配盈餘或是前期未分配之保留盈餘（或稱「累積可分配盈餘」）分派。

- (c) 即使與任何規定相抵觸，隨著本公司持續成長，出現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穩定成長所需之健全財務規劃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得依據未來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發放現金股息及/或股票紅利。董事會推薦本公司以累積可分配盈餘分派盈餘時，應製作股息紅利分配計劃送交股東會決議：
- (i) 累積可分配盈餘得對原股東分配股利，並以發放現金或發行新股的方式為之。全數發放予原股東之股利不得低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五。
- (d) 所有股息或紅利之分派均不得對本公司累計利息。
104. 以現金支付給股東之股息、資本分派、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得以電匯、電子資金劃撥或是匯款至股東或其指定或通知公司的帳戶為之，或是以郵寄支票或權證至股東名簿上登記地址之方式支付，或者，於共同持有之情形，寄送至股東名簿上列於首位之股東的地址，或寄至該股東或共同持有人嗣後以書面指示之人或地址，寄失之風險應由該股東或共同持有人承擔。該支票或權證，其收款人應為郵寄收件人。兩名以上之共同持有人中之任何一名均可有效受領本公司就其共同持有股份應付之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自銀行兌現該支票或權證即解除本公司的責任，即使該支票或權證後來發現是遺失或被偽造背書予他人。
105. (a) 於不違反本章程第 34 條之前提下，本公司得依據董事會之推薦，於股東會上以重度決議將應分派的股息及紅利部分以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但分派的股息及紅利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但其中以現金分派股息及紅利部分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於此情形，董事會應作分派計畫並送交股東會以重度決議通過。
- (b) 董事會應辦理所有使上述增資發行新股得以實行之一切必要行為，董事會並有完整權力對於可分配之畸零股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處置（包括將畸零股出售而改以現金分派或是將畸零股分配給本公司而非各股東）。董事會行使前述權力時，受影響的股東不代表其股份為不同種類股份。董事會得指定一人代表股東與公司就增資發行新股及所有相關事項訂定有絕對效力的協議。
- (c) 董事會依據本條(a)增資發行新股時，董事會若認為在股東所在地區將因欠缺登記或其他法定要件，而在合法性或可行性上有疑問；或是在股東所在地區分派該實物過於費時、成本過高或是鑑價不易時，該地區股東應依董事會

決議改以金錢派替增資發行新股，但因前述理由而受現金分派的股東，不代表其股份為不同種類股份。

薪酬委員會

106. 董事會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包括「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設立薪酬委員會。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董事會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制訂薪酬委員會之運作規範。

盈餘公積轉資本

107. (a)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及本章程之前提下，本公司得依據董事會之推薦，於股東會上通過以重度決議方式，授權董事會將任何本公司各資本公積帳戶內可供分派之數目（包括股份溢價帳戶與資本贖回準備金）或其他，依照發放股息給予各股東之分配比例，以各股東之名義，將未發行之股份以上述比例分配，並該股份記為各股東已十足繳納股款之股份。此時，董事會應辦理所有使上述增資得以實行之一切必要行為，董事會並有完整權力對於可分配之畸零股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處置（包括將畸零股的分配利益歸入本公司而非各股東）。
- (b)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前提下，股東會通過上述決議時，董事會應依照決議內容進行盈餘公積轉資本的工作。為使依本條的股東會決議生效，董事會應辦理所有使上述增資發行新股得以實行之一切必要行為，董事會並有完整權力對於可分配之畸零股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處置或是將畸零股改以現金分派。董事會行使前述權力時，受影響的股東不代表其股份為不同種類股份。董事會得指定一人代表股東與公司就增資發行新股及所有相關事項訂定有絕對效力的協議。
- (c) 在不違反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股東應依前述的協議內容接受盈餘公積轉資本。但董事會若認為該受分派的資本在股東所在地區將因欠缺登記或其他法定要件，而在合法性或可行性上有疑問；或是在股東所在地區接受該資本過於費時或成本過高，得改以現金分派。但因前述理由而受現金分派的股東，不代表其股份為不同種類股份。

簿冊之保存

108. 董事會應妥善製作並保存與下列事項相關之紀錄：

- (i) 本公司所有收到及支付之款項，以及與該收入、支付款項相關之事件；
 - (ii) 本公司所有之商品買賣紀錄；
 - (iii) 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 (iv) 依開曼公司法規定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經營現狀或解釋說明其交易內容的相關資料。
109. (a) 若紀錄之保存不足以依本章程第 108 規定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經營現狀、及解釋說明其交易內容，則應視為本公司未妥善製作保存簿冊。
- (b) 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製作之委託書、文件、表格與電子媒體資訊，應至少保存六年。但若有股東就該委託書、文件、表格與/或其資訊內容提起訴訟且該訴訟時間超過六年者，該委託書、文件、表格與電子媒體資訊等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通知

110. 任何通知必須為書面，可用面交，或以郵寄、電傳、電報、傳真之方式寄發給股東之登記於股東名簿上之地址；以郵寄之方式寄送時，若地址位於臺灣境外時，該通知得以航空郵件寄送。
111. (a) 如果通知係以郵件或航空郵件寄送，於通知放入正確填具地址、預付郵資之信封並交付郵寄，交付郵寄六十小時後，應視為已送達；
- (b) 如果以網路、電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發送通知，於載明地址，並將該通知以恰當之媒介傳送後應視為已送達，並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112. 於寄發通知給股份之共同持有人時，本公司得將該通知交付給於股東名冊上列名在前之共同持有人。
113. 依本章程寄發通知給股東，而該股東死亡、破產或解散時，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此情事，該依股東名簿資料送達之通知仍為合法送達（除非該股東之資料在當時已自股東名簿上移除）。且該通知視為對該股東之代表人或是其他利害關係人（無論是與該股東共同行使權利或是行使該股東權利）關於該股份的通知。
114. 本公司得寄發通知給本公司所知，因某一股東死亡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之人，收件人得載明該取得股份之人之姓名，亦得以死亡股東之代表人、該破產股東之破產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之描述為收件人，並以預付費用之郵寄方

式交付至該聲稱取得股份之人向本公司所提供之地址，本公司亦得選擇以如同該股東之死亡或破產並未發生之相同方式交付該通知。

115. 每次股東會之開會通知，應以前述授權之方式交付給：

(a) 每一位於股東會開會基準日時列名於股東名簿之股東，除了共同持有之股東，若開會通知寄達列名在前之共同持有股東時應視為已送達；

(b) 因任何一位列名股東名簿上之股東之死亡或破產，而股份移轉至該股東之法定代表人或破產管理人，且該股東若非因為死亡或破產應為有權接獲開會通知之股東；以及

除前述(a)、(b)所述之人、董事及獨立董事外，其他人均無權接獲股東會開會通知，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另有決定。

解散清算

116. 如果本公司應解散清算，清算人得以本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及其他開曼公司法所需之批准，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一部分之資產（不論是否以相同種類之財產構成）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派，並得為清算之目的，依清算人之認定，對任何被分派之財產設定一公平價值，清算人並得決定該財產於同一類別股份股東之間或不同類別股份之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算人並得以與前述類似之批准，依清算人認定之方式，將上述資產之任何一部交由為受分配人之利益而成立信託之信託管理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附帶債務之任何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

117. 在不損害任何具對解散清算有特別權利之股份股東權利下：(i) 如果本公司應解散清算，於清償所有債權之後，剩餘可供分派給股東之資產應依股東持股之實收資本比例計算，且如果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的實收資本額時，應盡可能讓所有股東依其持股之比例分攤損失之方式分派資產，且(ii) 如果可供分派給股東之剩餘資產超過全部的實收資本額時，則應以盡可能讓所有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分享剩餘財產之方式分派資產。

審計委員會

118. 董事會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應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119. 下列關於本公司的事項，應由審計委員會過半數委員同意後交由董事會議決：
- (a) 修正或訂定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k)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除(j)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120.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121. 審計委員會或任何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
122. 審計委員會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適用之法令。
123.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本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123-1 (a)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開曼地區法令規定如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

(b)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

(c)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依開曼公司法規定併購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

(d)前項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124.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自有前項之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項之股東，得為公司在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且台北地方法院有第一審管轄權。

賠償

125. (a)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及任何受託管理人在處理與公司有關業務之期間，及其各自之執行人、管理人或個人代表，因執行其職務或既定職務或任職或處理信託之作為、附議或不作為，所衍生或造成之法律程序、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支出，本公司應以其資產補償其不受損失；但不包括因其自身之故意忽視或不履行義務所造之支出或損失，並且，任何上述人士均不應為其他上述人士之作為、忽視或不作為、依制式化之需要而聯名收款、為本公司資金或財產所存放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之償債能力或誠信、為任何本公司投資或放出款項之擔保品不足或不良、或其他任何因執行其職務所造成之損失、損害而負責，除非該損失或損害是因為該董事、經理人或任何受託管理人故意忽視或不履行義務而導致者。

(b) 本公司得為本公司的董事及經理人因執行職務所生之責任投保責任保險，或對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因過失或違反任何義務對本公司及從屬公司所造成的損害投保損失補償保險。

會計年度

126. 除非董事會另為安排，本公司之會計年度應止於每年之十二月卅一日，且自成立年度後，會計年度應始於每年之一月一日。

檔案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通 過日期	2022年06月06日
		版本狀態	A/4
<p>第一條</p> <p>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p> <p>第二條</p> <p>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臺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p>			

檔案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通過日期	2022年06月06日
		版本狀態	A/4

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檔案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通過日期	2022年06月06日
		版本狀態	A/4

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檔案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通過日期	2022年06月06日
		版本狀態	A/4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臺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臺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臺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檔案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通過日期	2022年06月06日
		版本狀態	A/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檔案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通過日期	2022年06月06日
		版本狀態	A/4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臺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檔案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通過日期	2022年06月06日
		版本狀態	A/4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臺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

檔案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通 過日期	2022年06月06日
		版本狀態	A/4

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臺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檔案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通過日期	2022年06月06日
		版本狀態	A/4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檔案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會通過日期	2015 年 05 月 04 日
		版本狀態	A/1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一、營運判斷能力。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三、經營管理能力。四、危機處理能力。五、產業知識。六、國際市場觀。七、領導能力。八、決策能力。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均應依照台灣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台灣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臺灣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檔案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會通過日期	2015年05月04日
		版本狀態	A/1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會中指定之。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台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檔案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會通過日期	2015年05月04日
		版本狀態	A/1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2026年4月26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莊宏偉	528,521	1.13%
董事	陳帝生	3,143,459	6.73%
董事	林建興	1,537,880	3.29%
獨立董事	鄭淳仁	—	—
獨立董事	林群賢	—	—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5,209,860	11.15%